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公报

LVLiangSHI LISHI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掌上公报

2023.1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传达政令 公开信息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掌上公报 扫码阅读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公报

LV LIANG SHI LI SHI QU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目 录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公报编委会

主 任：闫建峰

编 委：雒晓奇 冯瑞华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公报室

主 编：雒晓奇

副 主 编：冯瑞华

(季刊)

2023年第1期

(总第8期)

2023年3月31日出版

【区政府文件】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吕梁市离石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细则的通知

(离政发〔2022〕43号)1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吕梁市离石区2023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通知

(离政发〔2023〕1号)9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慧达寺等94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的通知

(离政函〔2023〕2号)14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关于原则同意举办焰火晚会的批复(离政函〔2023〕3号)39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关于申请调整乡村e镇规划建设地址的函(离政函〔2023〕4号)40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关于吕梁市离石区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搬迁安置工作任务完成的函

(离政函〔2023〕5号)42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关于离石区2011年第四批次批而未用土地撤回(调整)批文承诺的函

(离政函〔2023〕6号)43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关于申报 2023 年城镇社区幸福养老工程配套资金承诺的函

（离政函〔2023〕8 号）……………44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关于离石区光伏发电项目占用基本农田整改情况的报告

（离政函〔2023〕12 号）……………45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八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

（离政函〔2023〕13 号）……………46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关于成立离石区佳信德基金股权转让领导组的通知

（离政函〔2023〕14 号）……………52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车家湾至上王营庄村旅游道路项目土地征收及地面附着物补偿实施方案的通知

（离政办发〔2023〕1 号）……………53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离石区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和明确燃气安全部门管理职责的通知

（离政办发〔2023〕2 号）……………58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离石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离政办发〔2023〕3 号）……………61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离石区冬季清洁取暖“煤改气”工作专项资金运行补贴实施方案（2022-2025 年）延续执行的通知（离政办发〔2023〕4 号）……………74

公报刊登的文件与红头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公报》赠阅范围：

区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各乡镇（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部分村（居）民委员会；区图书馆、区档案馆、政务公开专区等。

★请各赠阅单位将本刊放置在公共区域供公众阅览

出 版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公报室

E-mail 1sqzfb2862@126.com

电 话 0358—8222862

邮 编 033000

如发现本刊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政府公报办公室联系调换。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离石区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实施方案的通知（离政办发〔2023〕5号）76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发布的通知
（离政办函〔2023〕2号）91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同意成立吕梁山水水泥有限公司“3·3”一般事故调查组的批复（离政办函〔2023〕3号）96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2023年度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和火灾高危单位的通知（离政办函〔2023〕4号）97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全区PPP项目核查整改工作专班的通知
（离政办函〔2023〕6号）111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增设信义镇卧虎塔、大东沟至交城界信号塔的函
（离政办函〔2023〕7号）112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吕梁市离石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 实施细则的通知

离政发〔2022〕4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单位：

《吕梁市离石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细则》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离石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健全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机制，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明确决策责任，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山西省人民政府健全重大行政决策机制实施细则》和《吕梁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细则》，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的作出和调整，适用本细则。区政府工作部门和乡镇（街道）重大行政决策的作出和调整程序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以下简称决策事项），包括下列事项：

(一) 研究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二) 研究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及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重要文件、重要会议精神等；

(三) 研究全区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的重大问题、重大政策措施制定等事项；

(四) 研究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重大改革任务，研究全区经济、社会、生态文明等重点领域重大改革方案等；

(五) 研究年度政府工作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执行情况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本级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研究以区政府名义发布的涉及全局的政策性规范性文件，研究区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重要规范性文件，研究以区政府名义向市政府呈报的重大问题请示、重要工作报告等；

(六) 研究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长期规划、基础设施规划、产业布局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及控制性详细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包括“三区三线”的划定）、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相关规划、区级开发区（园区）发展总体规划、规划环评等涉及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的重要规划；

(七) 研究本级重大财权事权划分等；

(八) 研究区属国有企业破产重组、改制、兼并收购、产权股权转让、重点领域改革等重大事项，研究国有资产处置、转让、抵押等重大决策事项；

(九) 研究重大社会安全、事故灾难、自然灾害和公共卫生等影响全区经济社会安全稳定的突发性事件应对处置等事项；

(十) 研究涉及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战略合作协议签订，研究制定重大产业发展扶持政策等事项；

(十一) 研究重大公共资源交易、国有土地出让和矿产资源

审批、整合、出让等事项，研究重要文化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等方面的事项；

(十二) 研究对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等方面的事项，研究重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以及实行政府定价的重要公用事业、公益性服务价格的制定和调整等事项；

(十三) 研究区政府主办或者承办的重大活动以及由区直有关部门举办或者承办的涉及面较广的文化、体育、旅游、商务等重大活动方案。

(十四) 研究加强区政府自身建设的重大事项；

(十五) 其它需区政府集体研究和决定的重大决策事项。

法律、法规、规章对决策程序另有规

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条 下列事项不适用本细则：

- （一）政府内部事务管理措施；
- （二）干部人事任免事项；
- （三）制定政府规章和政府规范性文件。

第五条 重大行政决策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遵循科学、民主和依法决策原则。

第六条 区政府办公室会同区政府有关部门负责重大行政决策的组织实施，协调推进本区重大行政决策工作。

区司法行政部门负责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工作。

区政府相关部门为重大行政决策承办部门，按照职责权限负责重大行政决策草案形成、执行和后评估等工作。

第七条 重大行政决策依法接受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审计部门按照规定对有关重大行政决策进行监督。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权对重大行政决策工作进行监督，并提出批评和建议。

第八条 重大行政决策履行法定程序情况纳入我区目标责任考核体系法治考评内容。

第二章 决策的动议

第九条 提出重大行政决策建议，应当提交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理由、法律和政策依据、解决问题的方案和可行性等相

关材料；

第十条 对各方面提出的决策事项建议，依照下列规定进行研究论证后，决定是否启动决策程序：

（一）区政府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依照职责提出决策事项建议的，交有关部门研究论证；

（二）区政府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向区政府提出决策事项建议的，由提出建议的部门研究论证；

（三）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通过建议、提案等方式提出决策事项建议，由建议、提案承办部门研究论证；

（四）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书面决策事项建议的，由

收到建议的部门或者建议内容涉及的部门研究论证。

第（一）项有关部门研究论证后，提交区政府专题会议确定。

第（二）（三）（四）项有关部门研究论证认为需要决策的，经区政府分管负责人审核报区政府主要负责人同意后，提交区政府专题会议确定。

第十一条 区政府决定启动决策程序的，应当明确决策事项的承办部门，负责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方案等相关材料的起草工作。决策事项需要两个以上部门承办的，应当明确牵头的决策承办部门。

第十二条 决策承办部门应当广泛深入调查研究，全面、准确掌握有关信息，

结合实际拟定决策草案。

拟定的决策草案应当合法合规，与有关政策相衔接。对需要进行多个方案比较研究或争议较大的事项，应当提出两个以上方案。

第十三条 决策承办部门拟订决策草案涉及区政府相关部门和乡镇（街道）职责的，决策承办部门应当就决策草案向其征求意见。

决策承办部门对区政府相关部门和乡镇（街道）反馈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与提出意见的部门充分协商；协商不成时可以提请区政府分管负责人协调；经协调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决策承办部门应当向区政府说明争议的主要问题、相关部门意见以及决策承办部门意见、理由和依据。

第三章 公众参与

第十四条 除依法不予公开的决策事项，涉及社会公众切身利益或对其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的决策事项，决策承办部门应当采取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方式充分听取意见和建议。

听取意见可以采取公示、听证会、座谈会、实地走访、问卷调查、民意调查等多种方式。

第十五条 对涉及住房、教育、物价、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劳动就业、公用事业、公共交通、环境保护等决策事项，决策承办部门应当引入有关社会组织、专业机构等开展第三方公众意愿调查。

第十六条 决策事项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决策承办部门应当公布决策草案及其说明等材料，明确提出意见的方式和期限。公开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得少于 30 日。因情况紧急等需要缩短期限的，公开征求意见时应当予以说明。

第十七条 决策承办部门应当对社会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进行归纳整理、研究分析，充分采纳合理意见，完善决策草案。对社会各方面意见有重大分歧的，应当进一步研究论证，形成公众参与情况报告。

第四章 专家论证

第十八条 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需要进行专家论证的，决策承办部门应当组织专家、第三方机构论证其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等。

选择的专家应当在决策事项涉及领域具有代表性、权威性、专业性，所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应当具有合法社会资质和社会公信力。

第十九条 决策承办部门组织专家论证，可以采取论证会、书面咨询、委托咨询论证等方式。

第二十条 专家、第三方机构应当独立开展论证工作，客观、公正、科学的提出论证意见，并对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依法履行保密义务。

第二十一条 专家、第三方机构应当在书面论证意见书上出具签名或者盖章。

决策承办部门应当综合分析专家意见或第三方机构报告，形成最终论证报告。论证报告应当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风险评估

第二十二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可能对社会稳定、生态环境造成重大影响或者存在公共财政风险的，由区政府指定决策承办部门或者委托其他专业机构开展风险评估。

为降低社会稳定风险和专业技术风险，风险评估可以结合部门论证、公众参与、专家论证等工作同步组织。

第二十三条 进行风险评估，可以通过舆情跟踪、抽样调查、重点走访、会商分析等方式，全面查找风险源、风险点，运用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等方法，对可能引发的风险进行科学预测、综合研判。

第二十四条 开展风险评估，应当对重大行政决策风险判定高、中、低风险等级，形成风险评估报告。风险评估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评估事项基本情况；
- (二) 风险评估的主体、方式和评估过程；
- (三) 风险源、风险点排查情况；
- (四) 可能引发的风险等级；
- (五) 风险评估结论和对策建议；
- (六) 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

对存在风险可控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决策承办部门应当制定有效的风险防范措

施和化解处置预案；对存在风险不可控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决策承办部门应当调整决策方案，否则不得提交会议讨论。

第二十五条 参与风险评估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对风险评估情况严格保密。

第六章 合法性审查

第二十六条 决策草案在提交区政府讨论前，应当由区司法

行政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不得以征求意见等方式替代合法性审查。

第二十七条 决策承办部门在完成本细则规定相关程序，经本部门法治机构初审、本部门党组（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将相关材料报送区司法行政部门。报送的材料包括：

- (一) 重大行政决策草案及起草说明；
- (二) 法律、法规、规章、政策依据和其他地方经验做法；
- (三) 决策论证相关材料，包括社会公众和有关单位意见、专家论证意见、风险评估报告、承办部门法律顾问意见、承办部门合法性审查意见、承办部门决策意见等；
- (四) 涉及其他相关部门职责的，还应提交相关部门意见及协调情况说明；
- (五) 需要报送的其他材料。

决策草案含两个以上方案的，决策承办部门应当在起草说明中分析利弊，提出倾向性意见。

区司法行政部门对报送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对材料不符合要求或缺失的，要一次性告知决策承办部门，退回补充完善后重新报送。

第二十八条 送请合法性审查，应当保证必要的审查时间，一般不少于7个工作日。

区司法行政部门在合法性审查过程中，要求决策承办部门补

充材料的，补充材料的时间不计入合法性审查期限。

第二十九条 区司法行政部门在完成合法性审查后，应当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

发现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在某方面存在不合法或存在法律风险的，应当说明理由，并提出修改建议或意见。决策承办部门根据合法性审查意见对决策草案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补充。

第三十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未经合法性审查或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区政府讨论。对国家尚无明确规定的探索性改革决策事项，可以明示法律风险，提交区政府讨论。

第七章 集体讨论决定和公布

第三十一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经区政府常务会议或全体会议集体讨论，由区政府主要负责人在集体讨论基础上作出决定。

第三十二条 决策承办部门提交区政府讨论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报送下

列材料：

（一）决策草案及说明；

（二）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三）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程序的，报送相关材料，或者未履行相关程序的说明；

（四）区司法行政部门出具的合法性审查意见；

（五）需要报送的其他材料。

第三十三条 与会人员应当充分发表意见，区政府主要负责人最后发表意见。区政府主要负责人拟作出的决定与出席会议组成人员多数人的意见不一致的，应当在会上说明理由。

与会人员的意见、会议讨论情况和会议决定应当如实记录，全程留痕。

第三十四条 会议审议通过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按照规定需报送国务院、省委、市委、区委批准或者需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决定的，依照有关程序办理。

第三十五条 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会议审议通过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方式及时公布。

第八章 决策执行和评估

第三十六条 通过的决策方案中应当明确决策执行部门，决策执行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全面、及时、正确执行

重大行政决策决定，制定执行方案、落实执行措施等，并及时向区政府报告执行情况。

区政府办公室应当建立健全重大行政决策跟踪督查制度，对重大行政决策决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督办，定期通报落实情况。

第三十七条 决策执行部门在执行过程中，发现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所依据的客观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执行中发生不可抗

力等可能严重影响决策目标实现的情况，应当及时向区政府报告。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重大行政决策及其实施存在问题的，可以通过信件、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区政府或者决策执行部门反映情况，提出意见建议。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区政府可以组织开展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工作，并确定承担后评估工作的具体部门：

（一）重大行政决策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以及其他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二）社会各方面对决策的实施提出较多意见的；

（三）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明显未达到预期效果；

（四）区政府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九条 开展决策后评估，可以委托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第三方进行，但决策作出前承担主要论证评估工作的专家、

专业机构和社会组织不得参加决策后评估。

第四十条 承担后评估工作的部门应当充分听取社会公众特别是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吸收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基层组织、社会组织等参与评估。

第四十一条 承担后评估工作的部门应当根据评估情形提出对决策予以调整或者停止执行的建议，并形成后评估报告，报送区政府。

第四十二条 决策后评估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评估过程和方式；

（二）决策实施的基本情况；

（三）社会公众和决策利益相关主体的评价意见；

（四）决策执行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原因分析；

（五）继续实施、终止执行、暂缓执行或调整决策的建议；

（六）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评估报告应作为继续实施或者调整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

第四十三条 重大行政决策的调整或者停止执行，应当经区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讨论决定。

情况紧急的，区政府主要负责人可以决定调整或者停止执行决策，但应书面记录，并在区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四十四条 区政府办公室应当建立健全重大行政决策归档制度。决策事项草案及说明、主要调研报告、区政府集体讨论决定的会议记录、决策执行和后评估情况等有关材料应当及时收集整理，完整归档，永久保存。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决策机关、决策承办部门、

决策执行部门及承担论证评估工作的专家、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违反决策规定造成行政决策严重失误，产生重大损失、恶劣影响的，依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责任追究和处理。

第四十六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咨询单位：吕梁市离石区司法局

咨询电话：0358-8238748



扫码咨询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吕梁市离石区 2023 年度国有建设 用地供应计划的通知

离政发〔2023〕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单位：

《吕梁市离石区 2023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2 月 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离石区 2023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为强化土地市场宏观调控，合理配置土地资源，积极发挥计划的引导作用，保障我区项目用地需求，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按照国土资源部《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试行）（国土资发〔2010〕117号）的有关要求，结合离石区委、区政府经济社会发展目标、2023 年度用地需求及 2022 年度离石区国有建设

用地实际供应情况，特编制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中央对自然资源管理工作的新要求，切实提高节约集约用地水平，严格执行国家土地供应和产业政策，不断完善保护资源和保障科学发展的新机制。积极围绕区委、区政府关于经

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优化土地供应结构，充分挖掘存量土地潜力，引导市场需求，加强对土地市场的宏观调控，严格执行国土空间规划，促进经济转型升级，进一步提升保护自然资源水平，强化保障发展能力，保障我区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编制原则

(一) 节约集约用地原则。坚持节约与开发并举，促进土地利用方式和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提高土地利用水平和效率。加大批而未供土地的消化力度、存量土地的挖掘力度和闲置土地处置力度，不断拓展用地空间，优先安排批而未供土地和存量土地的供应，提升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二) 供需平衡原则。以土地供应引导需求，合理调整土地供应结构，确保各类用途用地需求。

(三) 有保有压原则。优先保障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各类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民生保障用地需求，坚决贯彻执行国家《禁止用地项目目录》和《限制用地项目目录》规定，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展规划和市场准入标准的项目，一律不供应地。

(四) 多规合一原则。坚持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各类规划相衔接，确保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等各目标落实。

三、供应计划

(一)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2023

年度离石区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122.9673公顷。

(二)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结构。2023年度离石区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中，商服用地供应量0.6283公顷，占全区土地供应的0.51%；工矿仓储用地供应量11.7987公顷，占9.59%；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供应量31.5838公顷，占25.68%；交通运输用地供应量67.4232公顷，占54.83%；特殊用地供应量11.5333公顷，占9.39%；无住宅用地供应量，无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供应量。

(三)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布局。离石区管辖范围为坪头乡、枣林乡和吴城镇、信义镇（以德岗为界），本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住宅用地供应无，其余用地指标主要集中分布在吴城镇和枣林乡。确保吕临铁路支线、安亭中学和离石区殡仪馆等重点项目的土地供应。

四、保障措施

(一) 优先保障重点项目用地需求

2023年要优先重点保障吕临支线、安亭中学和离石区殡仪馆等重点项目用地和我区民生项目用地，同时兼顾基础设施和公益事业用地需要，切实满足建设用地需求。

(二) 进一步完善协调联动机制

区自然资源局、区审批局、区财政局等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各负其责，组织做好建设项目用地的供应保障工作；要主

动服务，定期协调解决计划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对列入计划的项目要高效审批，推进计划的实施。政府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主体作用，加大规划设计、征地拆迁等前期工作力度，及时主动与区自然资源局、区行政审批局等部门沟通，共同研究解决计划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计划的顺利实施。

(三) 加强动态跟踪管理

区自然资源局、区行政审批局要及时总结计划执行情况并定期向社会通报。对因特殊原因影响供应计划安排的，应及时会同相关部门做好计划调整工作。

- 附件：1. 离石区 2023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
2. 离石区 2023 年度住房用地供应计划表



咨询单位：吕梁市离石区自然资源局

咨询电话：0358-8224002



扫码咨询

附件 1

离石区 2023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

单位：公顷

用途 县市区	合计	商服用地	工矿仓储 用地	住宅用地				公共管理 与公共服 务用地	交通 运输 用地	水域及 水利设 施用地	特殊用地	
				廉租房 用地	经济适用 房用地	商品房 用地	其他 用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离石区	122.9673	0.6283	11.7987	0					31.5838	67.4232		11.5333
填表日期：2023 年 2 月 3 日 审核人：张利国 联系人：雒建娥 联系方式：15935188975												

注：1、第 1 栏=第 2 栏+第 3 栏+第 4 栏+第 9 栏+第 10 栏+第 11 栏+第 12 栏。

2、第 4 栏 =第 5 栏+第 6 栏+第 7 栏+第 8 栏。

附件 2

离石区 2023 年度住房用地供应计划表

单位：公顷、%

县、市	住房供地总量			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							商品住房用地		保障性安居工程和中小套型商品房用地占比 (%)	
				保障性住房用地	各类棚户区改造用地			公共租赁住房		限价商品房	中小套型商品房	商品住房		
	合计	存量	增量		廉租房	经济适用房	廉租房	经济适用房	划拨				出让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离石区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填表日期：2023年2月3日 审核人：张利国 联系人：雒建娥 联系方式：15935188975

注：1、本表中第 2 栏“存量”是指拟使用（实际使用）存量建设用地面积；第 3 栏“增量”是指拟使用（实际使用）的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2、“各类棚户区改造用地”中第 7 栏、第 8 栏，与“保障性住房用地”下第 4 栏、第 5 栏不能重复计算。

3、第 6 栏≥第 7、8 栏之和；第 12 栏≥第 13 栏；所有类型限价商品房统计在第 11 栏，归属于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

4、第 12 栏和第 13 栏中的数据，不包括“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下第 11 栏“限价商品房”。

5、第 14 栏是按照以下等式计算：第 14 栏=（第 4、5 栏+第 7、8 栏+第 9 栏+第 10 栏+第 11 栏+第 13 栏）/第 1 栏。

6、第 1 栏=第 2 栏+第 3 栏=第 4、5、6 栏+第 9 栏+第 10 栏+第 11 栏+第 12 栏。

7、附件 2 中数据要与附件 1 保持一致。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慧达寺等 94 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 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的通知

离政函〔2023〕2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精神，切实加强我市文物保护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有关规定，现将我区 94 处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公布于后。

一、全区各级各部门、各有关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工作方针，切实做好文物保护和管理工作。

二、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拆除、改建原有古建筑及其附属建筑；不得添建新建构筑物和进行其它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环境风貌；不得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和其它危险品；不得进行其它危及文物安全的活动。在文物

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因特殊需要必须拆除、改建和迁建原有文物时，须经区政府同意，并报上一级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三、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擅自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和构筑物，确需进行建设的，新设建筑应与文物保护单位的环境风貌相协调，其设计方案需经区文物管理部门同意并经区建设管理部门批准。

附件：离石区 94 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1 月 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离石区 94 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一、慧达寺

时代：明至清

类别：古建筑

地理位置：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凤山街道凤山底村下凤山山腰

保护范围：东至距慧达寺东墙 20 米处，南至距慧达寺南墙 18 米处，西至距慧达寺西墙 24 米处道路，北至距慧达寺北墙 9 米处院墙，面积为 7690.83 平方米。

建控地带：以整体保护范围为界，东至距保护范围约 136 米处，南至距保护范围约 98 米处道路，西至距保护范围约 134 米处道路，北至距保护范围约 119 米处道路，面积为 101016.19 平方米。

二、郭守恒墓

时代：明崇祯元年（1628）

类别：古墓葬

地理位置：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莲花街道马茂庄村西的阳则里台地

保护范围：东至距郭守恒墓东 275.32 米处山边，南至距郭守恒墓南 16.70 米处院墙，西至距郭守恒墓西 20.88 米处道路，北至距郭守恒墓 83.57 米处山沟，面积为

74756.75 平方米。

建控地带：以整体保护范围为界，东至距保护范围约 61.09 米处道路，南至距保护范围约 100.31 米处道路，西至距保护范围约 134.42 米处道路，北至距保护范围约 71.85 米处山边，面积为 217275.84 平方米。

三、崔锡恩墓

时代：清乾隆四十七年（1782）

类别：古墓葬

地理位置：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莲花街道马茂庄村西南的土地梁

保护范围：东至距崔锡恩墓东 71.20 米处山边，南至距崔锡恩墓南 65.68 米处山边，西至距崔锡恩墓西 253.18 米处道路，北至距崔锡恩墓 70.66 米处山沟，面积为 74756.75 平方米。

建控地带：以整体保护范围为界，东至距保护范围约 53.32 米处道路，南至距保护范围约 100.31 米处道路，西至距保护范围约 134.42 米处道路，北至距保护范围约 71.35 米处山边，面积为 217275.84 平方米。

四、后土圣母庙

时代：清代

类别：古建筑

地理位置：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莲花街道段家坪村中

保护范围：东至距圣母庙东墙 12.77 米处道路，南至距圣母庙南墙 19.94 米处院墙，西至距圣母庙西墙 5.64 米处院墙，北至距圣母庙北墙 4.55 米处院墙，面积为 2206.41 平方米。

建控地带：以整体保护范围为界，东至距保护范围约 56.38 米处道路，南至距保护范围约 58.61 米处院墙，西至距保护范围约 35.93 米处道路，北至距保护范围约 52.78 米处道路，面积为 22753.45 平方米。

五、段家坪观音庙

时代：清代

类别：古建筑

地理位置：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莲花街道段家坪村中

保护范围：东至距观音庙东山墙，南至距观音庙前墙 2.22 米处院墙，西至距观音庙西山墙 4.11 米处院墙，北至距观音庙后墙 3.18 米处院墙，面积为 403.81 平方米。

建控地带：以整体保护范围为界，东至距保护范围约 120.00 米处道路，南至距保护范围约 134.62 米处道路，西至距保护范围约 92.16 米处道路，北至距保护

范围约 91.08 米处道路，面积为 55959.83 平方米。

六、城门永宁州城址

时代：明万历二十四年（1596）

类别：古建筑

地理位置：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莲花街道南关村内

保护范围：东至距城址东山墙，南至距城址前墙，西至距城址西墙，北至距城址后墙 5.18 米处院墙，面积为 249.97 平方米。

建控地带：以整体保护范围为界，东至距保护范围约 61.97 米处院墙，南至距保护范围约 50.53 米处道路，西至距保护范围约 64.21 米处院墙，北至距保护范围约 56.93 米处院墙，面积为 16357.70 平方米。

七、马茂庄遗址

时代：新石器时代、商代

类别：古遗址

地理位置：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莲花街道马茂庄村西 100 米的北川河东岸二级台地上

保护范围：东至距遗址东处院墙，南至距遗址前 18 米处院墙，西至距遗址西 26 米处道路，北至距遗址后处院墙，面积为 7801.40 平方米。

建控地带：以整体保护范围为界，东至距保护范围约 90 米处道路，南至距保护范围约 77 米处道路，西至距保护范围

约 138 米处道路，北至距保护范围约 52 米处道路，面积为 81821.42 平方米。

八、潘家沟诸神庙

类别：古建筑

地理位置：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莲花街道潘家沟村中

保护范围：东至距神庙东墙 15.27 米处，南至距神庙墙 13.53 米处院墙，西至距神庙西墙 10.76 米处院墙，北至距神庙后墙 8.28 米处院墙，面积为 2815.26 平方米。

建控地带：以整体保护范围为界，东至距保护范围约 136.32 米处道路，南至距保护范围约 54.21 米处道路，西至距保护范围约 48.52 米处道路，北至距保护范围约 87.75 米处，面积为 46651.30 平方米。

九、马茂庄战动总会旧址

时代：中华民国二十六年(1937)

类别：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地理位置：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莲花街道马茂庄村崖上

保护范围：东至距旧址东墙 64.57 米处院墙，南至距旧址前墙 8.51 米处道路，西至距旧址西墙 102.81 米处院墙，北至距旧址后墙 24.99 米处院墙，面积为 10941.07 平方米。

建控地带：以整体保护范围为界，东至距保护范围约 109.49 米处道路，南至距保护范围约 47.14 米处道路，西至距保

护范围约 71.98 米处道路，北至距保护范围约 76.87 米处道路，面积为 79632.72 平方米。

十、李时霖墓

时代：清乾隆五十二年（1787）

类别：古墓葬

地理位置：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凤山街道下水西村西庙咀梁上

保护范围：东至距李时霖墓东 30.00 米处，南至距李时霖墓南 30.00 米处，西至距李时霖墓西 30.00 米处，北至距李时霖墓北 30.00 米处，面积为 13152.58 平方米。

建控地带：以整体保护范围为界，东至距保护范围约 177.46 米处山谷，南至距保护范围约 165.64 米处，西至距保护范围约 123.22 米处山脊，北至距保护范围约 164.92 米处山谷，面积为 157628.30 平方米。

十一、上水西龙王关帝庙

时代：清代

类别：古建筑

地理位置：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凤山街道上水西村内

保护范围：东至距关帝庙东山墙 6 米处院墙，南至距关帝庙前墙 12 米处院墙，西至距关帝庙西山墙 20 米处，北至距关帝庙后墙 19 米处，面积为 6481.84 平方米。

建控地带：以整体保护范围为界，东

至距保护范围约 51 米处道路，南至距保护范围约 51 米处道路，西至距保护范围约 100 米处，北至距保护范围约 65 米处，面积为 43571.91 平方米。

十二、后王家坡遗址

时代：新石器时代、东周

类别：古遗址

地理位置：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凤山街道后王家坡村内

保护范围：东至距遗址东 20 米处，南至距遗址南 16 米处院墙，西至距遗址西处院墙，北至距遗址北 20 米处，面积为 8922.67 平方米。

建控地带：以整体保护范围为界，东至距保护范围约 136 米处院墙，南至距保护范围约 108 米处道路，西至距保护范围约 139 米处道路，北至距保护范围约 89 米处山脊，面积为 118538.97 平方米。

十三、前王家坡遗址

时代：汉代

类别：古遗址

地理位置：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凤山街道前王家坡村内西部

保护范围：东至距遗址东处院墙，南至距遗址南 31 米处，西至距遗址西 33 米处，北至距遗址北 45 米处院墙，面积为 16799.41 平方米。

建控地带：以整体保护范围为界，东至距保护范围约 67 米处道路，南至距保护范围约 128 米处道路，西至距保护范围

约 124 米处，北至距保护范围约 174 米处道路，面积为 131568.03 平方米。

十四、袁家庄遗址

时代：商代、战国

类别：古遗址

地理位置：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凤山街道袁家庄村东

保护范围：东至距遗址 20 米处，南至距遗址 20 米处，西至距遗址 20 米处，北至距遗址 20 米处，面积为 25007.63 平方米。

建控地带：以整体保护范围为界，东至距保护范围约 100 米处，南至距保护范围约 102 米处，西至距保护范围约 87 米处院墙，北至距保护范围约 121 米处山谷，面积为 146052.79 平方米。

十五、乔家沟遗址

时代：新石器时代、商代

类别：古遗址

地理位置：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凤山街道乔家沟村东北约 100 米的猫嘴梁

保护范围：东至距遗址东 30 米处，南至距遗址南 30 米处，西至距遗址西 30 米处，北至距遗址北 30 米处，面积为 567.67 平方米。

建控地带：以整体保护范围为界，东至距保护范围约 141 米处山谷，南至距保护范围约 141 米处道路，西至距保护范围约 137 米处道路，北至距保护范围约 208 米处耕地，面积为 286718.68 平方米。

十六、下水西遗址

时代：夏至商

类别：古遗址

地理位置：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凤山街道下水西村内西部

保护范围：东至距遗址东 11 米处铁路边，南至距遗址南处院墙，西至距遗址西 22 处院墙，北至距遗址北 20 米处，面积为 567.67 平方米。

建控地带：以整体保护范围为界，东至距保护范围约 113 米处道路，南至距保护范围约 154 米处，西至距保护范围约 158 米处，北至距保护范围约 138 米处，面积为 230727.01 平方米。

十七、王家坡石佛寺

时代：南北朝

类别：石窟寺及石刻

地理位置：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凤山街道前王家坡村西新建石佛寺内

保护范围：东至距石佛寺东墙 38 米处，南至距石佛寺南墙 25 米处道路，西至距石佛寺西墙 30 米处，北至距石佛寺北墙 15 米处山边，面积为 7543.44 平方米。

建控地带：以整体保护范围为界，东至距保护范围约 68 米处道路，南至距保护范围约 114 米处，西至距保护范围约 90 米处，北至距保护范围约 35 米处道路，面积为 59495.98 平方米。

十八、袁家庄烈士楼

时代：1952 年

类别：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地理位置：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凤山街道袁家庄村中

保护范围：东至距烈士楼东墙 7.24 米处院墙，南至距烈士楼前墙 8.07 米处院墙，西至距烈士楼西墙 4.95 米处院墙，北至距烈士楼后墙 11.85 米处，面积为 376.73 平方米。

建控地带：以整体保护范围为界，东至距保护范围约 51.31 米处道路，南至距保护范围约 73.04 米处院墙，西至距保护范围约 64.47 米处道路，北至距保护范围约 32.66 米处院墙，面积为 17782.86 平方米。

十九、离石烈士陵园

时代：1958 年

类别：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地理位置：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滨河街道后瓦村北的凤山

保护范围：东至距烈士陵园东山墙 42 米处坡边，南至距烈士陵园前墙 27 米处，西至距烈士陵园西山墙 64 米处坡边，北至距烈士陵园后墙 64 米处，面积为 31628.88 平方米。

建控地带：以整体保护范围为界，东至距保护范围约 246 米处耕地，南至距保护范围约 152 米处，西至距保护范围约 39 米处道路，北至距保护范围约 278 米处道路，面积为 355744.76 平方米。

二十、云凤庵

时代：清代

类别：古建筑

地理位置：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滨河街道前瓦村内的凤山脚下

保护范围：东至距云凤庵东山墙 4 米处院墙，南至距云凤庵前墙 6 米处院墙，西至距云凤庵西山墙处院墙，北至距云凤庵后墙 4 米处院墙，面积为 1585.68 平方米。

建控地带：以整体保护范围为界，东至距保护范围约 178 米处道路，南至距保护范围约 83 米处道路，西至距保护范围约 120 米处道路，北至距保护范围约 100 米处山坡，面积为 76670.27 平方米。

二十一、古坤庙

时代：清代

类别：古建筑

地理位置：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滨河街道后瓦村中

保护范围：东至距古坤庙东山墙 3.07 米处院墙，南至距古坤庙前墙 30.03 米处院墙，西至距古坤庙西山墙 2.02 米处院墙，北至距古坤庙后墙 8.01 米处院墙，面积为 3089.01 平方米。

建控地带：以整体保护范围为界，东至距保护范围约 56.13 米处道路，南至距保护范围约 58.00 米处道路，西至距保护范围约 68.71 米处道路，北至距保护范围约 112.45 米处山坡，面积为 40001.08 平

方米。

二十二、后瓦观音庙

时代：清代

类别：古建筑

地理位置：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滨河街道后瓦村中

保护范围：东至距观音庙东山墙 3.50 米处院墙，南至距观音庙前墙 4.18 米处院墙，西至距观音庙西山墙处院墙，北至距观音庙后墙 7.18 米处院墙，面积为 567.67 平方米。

建控地带：以整体保护范围为界，东至距保护范围约 128.15 米处道路，南至距保护范围约 106.56 米处道路，西至距保护范围约 89.98 米处道路，北至距保护范围约 122.73 米处山坡，面积为 57999.01 平方米。

二十三、贺尚义家族墓地

时代：清代

类别：古墓葬

地理位置：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城北街道长大局村陈家塬自然村东南 300 米的梁则上

保护范围：东至距墓地东 29.73 米处，南至距墓地南 32.46 米处，西至距墓地西 29.14 米处，北至距墓地北 29.75 米处，面积为 9424.22 平方米。

建控地带：以整体保护范围为界，东至距保护范围约 193.09 米处山沟，南至距保护范围约 73.84 米处山沟，西至距保

护范围约 82.59 米处山沟，北至距保护范围约 192.37 米处，面积为 127747.54 平方米。

二十四、陈家塢王氏民宅

时代：清代

类别：古建筑

地理位置：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城北街道长大局村陈家塢自然村内

保护范围：东至距民宅东墙 3 米处院墙，南至距民宅南墙 20 米处，西至距民宅西墙 20 米处，北至距民宅北墙 20 米处道路，面积为 2728.28 平方米。

建控地带：以整体保护范围为界，东至距保护范围约 96 米处院墙，南至距保护范围约 110 米处，西至距保护范围约 143 米处道路，北至距保护范围约 100 米处，面积为 72542.68 平方米。

二十五、王家沟遗址

时代：新石器时代、商、东周。

类别：古遗址

地理位置：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城北街道王家沟村东

保护范围：东至距遗址东 40 米处道路，南至距遗址南 30 米处，西至距遗址西 29 米处院墙，北至距遗址北 37 米处道路，面积为 16726.84 平方米。

建控地带：以整体保护范围为界，东至距保护范围约 82 米处道路，南至距保护范围约 89 米处耕地，西至距保护范围约 140 米处道路，北至距保护范围约 42

米处道路，面积为 86862.91 平方米。

二十六、后赵家庄遗址

时代：新石器时代、商。

类别：古遗址

地理位置：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城北街道后赵家庄村内

保护范围：东至距遗址东处院墙，南至距遗址南处院墙，西至距遗址西 5 处院墙，北至距遗址北 4 米处院墙，面积为 3044.95 平方米。

建控地带：以整体保护范围为界，东至距保护范围约 419 米处道路，南至距保护范围约 60 米处，西至距保护范围约 130 米处，北至距保护范围约 152 米处道路，面积为 146969.99 平方米。

二十七、前赵家庄遗址

时代：新石器时代、夏代

类别：古遗址

地理位置：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城北街道前赵家庄村西北约 10 米

保护范围：东至距遗址东处院墙，南至距遗址南处院墙，西至距遗址西处院墙，北至距遗址北处院墙，面积为 3737.05 平方米。

建控地带：以整体保护范围为界，东至距保护范围约 220 米处道路，南至距保护范围约 60 米处，西至距保护范围约 331 米处，北至距保护范围约 63 米处道路，面积为 146969.99 平方米。

二十八、大中局天主堂

时代：清代

类别：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地理位置：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城北街道大中局村内

保护范围：东至距天主堂东墙 19 米处，南至距天主堂南墙 20 米处，西至距天主堂西墙 19 米处，北至距天主堂北墙处院墙，面积为 2802.40 平方米。

建控地带：以整体保护范围为界，东至距保护范围约 142 米处，南至距保护范围约 107 米处山谷，西至距保护范围约 101 米处山谷，北至距保护范围约 65 米处山谷，面积为 72807.27 平方米。

二十九、张玘家族墓

时代：明清

类别：古墓葬

地理位置：山西省吕梁市交口街道歧则沟村

保护范围：东至距墓群本体 45.55 米处，南至距墓群本体 30.06 米处，西至距墓群本体 38.54 米处，北至距墓群本体 42.66 米处，面积为 27791.20 平方米。

建控地带：以整体保护范围为界，东至距保护范围约 118.42 米处山脊，南至距保护范围约 108.29 米处道路，西至距保护范围约 86.17 米处山谷，北至距保护范围约 135.11 米处，面积为 146066.51 平方米。

三十、张珩家族墓地

时代：明清

类别：古墓葬

地理位置：山西省吕梁市交口街道王家塔村

保护范围：东至距墓群东 48.99 米处，南至距墓群南 54.89 米处，西至距墓群西 52.42 米处，北至距墓群北 45.99 米处，面积为 40810.99 平方米。

建控地带：以整体保护范围为界，东至距保护范围约 175.51 米处道路，南至距保护范围约 214.66 米处，西至距保护范围约 119.49 米处山谷，北至距保护范围约 124.48 米处，面积为 284675.61 平方米。

三十一、高守山家族墓地

时代：清代

类别：古墓葬

地理位置：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交口街道杜家山村内

保护范围：东至距墓地东 28.75 米处山谷，南至距墓地南 28.40 米处，西至距墓地西 20.00 米处，北至距墓地北 20.00 米处，面积为 21662.68 平方米。

建控地带：以整体保护范围为界，东至距保护范围约 101.06 米处山沟，南至距保护范围约 98.54 米处，西至距保护范围约 56.57 米处山沟，北至距保护范围约 172.98 米处，面积为 105906.40 平方米。

三十二、付焕家族墓地

时代：清代

类别：古墓葬

地理位置：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交口街道交口村东 200 米的韩家梁

保护范围：东至距墓地东 30.00 米处，南至距墓地南 30.00 米处，西至距墓地西 30.00 米处，北至距墓地北 30.00 米，面积为 10952.55 平方米。

建控地带：以整体保护范围为界，东至距保护范围约 136.76 米处，南至距保护范围约 33.47 米处山沟，西至距保护范围约 112.37 米处院墙，北至距保护范围约 45.35 米处道路，面积为 10952.55 平方米。

三十三、杜九命家族墓地

时代：清代

类别：古墓葬

地理位置：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交口街道王家塔村北枣坪梁

保护范围：东至距墓地东 30.00 米处，南至距墓地南 30.00 米处，西至距墓地西 30.00 米处，北至距墓地北 30.00 米处，面积为 7761.76 平方米。

建控地带：以整体保护范围为界，东至距保护范围约 87.51 米处山谷，南至距保护范围约 210.03 米处道路，西至距保护范围约 72.98 米处山脊，北至距保护范围约 124.98 米处山谷，面积为 97253.06 平方米。

三十四、杜家山圣母庙

时代：清代

类别：古建筑

地理位置：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交口街道杜家山村庙梁上

保护范围：东至距圣母庙东墙 21 米处，南至距圣母庙南墙 22 米处，西至距圣母庙西墙 20 米处，北至距圣母庙北墙 20 米处，面积为 5517.84 平方米。

建控地带：以整体保护范围为界，东至距保护范围约 113 米处道路，南至距保护范围约 90 米处，西至距保护范围约 71 米处山脊，北至距保护范围约 151 米处山脊，面积为 74533.92 平方米。

三十五、石盘圣母庙

时代：清代

类别：古建筑

地理位置：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交口街道石盘村的东塔

保护范围：东至距圣母庙东墙 4 米处院墙，南至距圣母庙前墙 23 米处院墙，西至距圣母庙西墙 9 米处院墙，北至距圣母庙后墙 4 米处院墙，面积为 3594.37 平方米。

建控地带：以整体保护范围为界，东至距保护范围约 108 米处耕地，南至距保护范围约 74 米处道路，西至距保护范围约 97 米处道路，北至距保护范围约 108 米处院墙，面积为 66762.02 平方米。

三十六、杜承祉民宅

时代：清代

类别：古建筑

地理位置：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交口

街道王家塔村内

保护范围：东至距民宅东墙处，南至距民宅前墙 7 米处院墙，西至距民宅西墙 2 米处院墙，北至距民宅后墙 8 米处，面积为 1204.03 平方米。

建控地带：以整体保护范围为界，东至距保护范围约 126 米处道路，南至距保护范围约 101 米处道路，西至距保护范围约 70 米处院墙路，北至距保护范围约 97 米处院墙，面积为 66416.22 平方米。

三十七、芦则峁千佛寺

时代：明万历十四年（1586）

类别：古建筑

地理位置：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交口街道芦则峁村北青阳山腹地

保护范围：东至距千佛寺东 30 米处，南至距千佛寺南 30 米处，西至距千佛寺西 30 米处，北至距千佛寺北 30 米处，面积为 8471.67 平方米。

建控地带：以整体保护范围为界，东至距保护范围约 128 米处，南至距保护范围约 57 米处道路，西至距保护范围约 181 米处山谷，北至距保护范围约 127 米处，面积为 242236.30 平方米。

三十八、歧则沟遗址

时代：新石器时代、商代

类别：古遗址

地理位置：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交口街道歧则沟村东约 100 米

保护范围：东至距歧则沟遗址东 71

米处山边，南至距歧则沟遗址南 43 米处山边，西至距歧则沟遗址西 97 米处道路，北至距歧则沟遗址北 109 米处山沟，面积为 74756.75 平方米。

建控地带：以整体保护范围为界，东至距保护范围约 61 米处道路，南至距保护范围约 100 米处道路，西至距保护范围约 134 米处道路，北至距保护范围约 71 米处山边，面积为 217275.84 平方米。

三十九、下楼桥塔墓

时代：清乾隆十六年（1751）

类别：古墓葬

地理位置：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田家会街道下楼桥村东北约 60 米的庙梁

保护范围：东至距墓塔东 30.00 米处，南至距墓塔南墙 30.00 米处，西至距墓塔西 30.00 米处，北至距墓塔北 30.00 米处，面积为 5871.93 平方米。

建控地带：以整体保护范围为界，东至距保护范围约 124.58 米处道路，南至距保护范围约 82.68 米处道路，西至距保护范围约 290.86 米处道路，北至距保护范围约 134.34 米处山沟，面积为 142250.32 平方米。

四十、贺显绪家族墓地

时代：清代

类别：古墓葬

地理位置：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红眼川乡新舍科村东的草大峁

保护范围：东至距墓地 17.83 米处山

边，南至距墓地 8.47 米处，西至距墓地 21.25 米处，北至距墓地 17.53 米处，面积为 4227.67 平方米。

建控地带：以整体保护范围为界，东至距保护范围约 67.52 米处道路，南至距保护范围约 192.87 米处山沟，西至距保护范围约 185.04 米处山边，北至距保护范围约 219.23 米处山沟，面积为 162344.57 平方米。

四十一、贺敬施家族墓地

时代：清代

类别：古墓葬

地理位置：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红眼川乡新舍科村南圩梁上

保护范围：东至距墓地 31.43 米处，南至距墓地 32.07 米处，西至距墓地 32.06 米处，北至距墓地 31.44 米处，面积为 10310.67 平方米。

建控地带：以整体保护范围为界，东至距保护范围约 141.14 米处山谷，南至距保护范围约 81.66 米处，西至距保护范围约 70.14 米处山谷，北至距保护范围约 146.43 米处山坳，面积为 128725.75 平方米。

四十二、白燃家族墓地

时代：清代

类别：古墓葬

地理位置：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田家会街道吉家村北 300 米的顺扎则

保护范围：东至距墓地东 30.00 米处，

南至距墓地南 30.00 米处，西至距墓地西 30.00 米处，北至距墓地北 30.00 米处，面积为 15294.82 平方米。

建控地带：以整体保护范围为界，东至距保护范围约 104.88 米处道路，南至距保护范围约 139.46 米处，西至距保护范围约 139.12 米处山脊，北至距保护范围约 118.37 米处道路，面积为 142087.67 平方米。

四十三、苏家村龙王庙

时代：清代

类别：古建筑

地理位置：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田家会街道苏家村中

保护范围：东至距龙王庙东墙 20.00 米处，南至距龙王庙前墙 7.94 米处院墙，西至距龙王庙西墙 12.32 米，北至距龙王庙后墙 20.03 米处，面积为 1581.86 平方米。

建控地带：以整体保护范围为界，东至距保护范围约 80.68 米处道路，南至距保护范围约 80.70 米处道路，西至距保护范围约 71.47 米处道路，北至距保护范围约 44.35 米处耕地，面积为 37828.48 平方米。

四十四、霍家坡五龙圣母庙

时代：清代

类别：古建筑

地理位置：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红眼川乡霍家坡村内

保护范围：东至距圣母庙东山墙 20 米处，南至距圣母庙前墙 20 米处，西至距圣母庙西山墙 12 米处院墙，北至距圣母庙后墙 20 米处，面积为 3588.03 平方米。

建控地带：以整体保护范围为界，东至距保护范围约 132 米处山脊，南至距保护范围约 142 米处，西至距保护范围约 118 米处山脊，北至距保护范围约 150 米处，面积为 110591.82 平方米。

四十五、蚩螯庙

时代：清代

类别：古建筑

地理位置：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红眼川乡红眼川村南头

保护范围：东至距蚩螯庙东山墙 27 米处，南至距蚩螯庙前墙 20 米处，西至距蚩螯庙西山墙 20 米处，北至距蚩螯庙后墙 6 米处院墙，积为 4973.12 平方米。

建控地带：以整体保护范围为界，东至距保护范围约 195 米处山沟，南至距保护范围约 126 米处山沟，西至距保护范围约 120 米处山沟，北至距保护范围约 146 米处院墙，面积为 98254.44 平方米。

四十六、玉虚宫遗址

时代：元至民国

类别：古遗址

地理位置：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田家会街道下楼桥村东约 100 米的翠柏山

保护范围：东至距遗址东 30 米处，

南至距遗址南墙 30 米处，西至距遗址西 30 米处，北至距遗址北 30 米处，面积为 7546.73 平方米。

建控地带：以整体保护范围为界，东至距保护范围约 218 米处道路，南至距保护范围约 60 米处道路，西至距保护范围约 178 米处道路，北至距保护范围约 156 米处山沟，面积为 142250.32 平方米。

四十七、吉家村遗址

时代：新石器时代

类别：古遗址

地理位置：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田家会街道吉家村西 10 米

保护范围：东至距遗址东 30 米处，南至距遗址南 30 米处，西至距遗址西 30 米处，北至距遗址北 30 米处，面面积为 45323.58 平方米。

建控地带：以整体保护范围为界，东至距保护范围约 77 米处山脊，南至距保护范围约 180 米处，西至距保护范围约 122 米处山脊，北至距保护范围约 130 米处，面积为 209722.20 平方米。

四十八、九龙庙遗址

时代：清代

类别：古遗址

地理位置：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田家会街道沙会则村北 100 米的庙塔上

保护范围：东至距遗址东墙 28 米处，南至距遗址南墙 28 米处院墙，西至距遗址西墙 23 米处院墙，北至距遗址北墙 30

米处，面积为 5649.25 平方米。

建控地带：以整体保护范围为界，东至距保护范围约 30 米处院墙，南至距保护范围约 528 米处院墙，西至距保护范围约 41 米处道路，北至距保护范围约 63 米处耕地，面积为 28245.29 平方米。

四十九、郝斌家族墓地

时代：清代

类别：古墓葬

地理位置：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西属巴街道霜雾都村东的崔家塔

保护范围：东至距墓地东 30.04 米处，南至距墓地南 30.00 米处，西至距墓地西 30.00 米处，北至距墓地北 30.00 米处，面积为 11838.24 平方米。

建控地带：以整体保护范围为界，东至距保护范围约 132.70 米处，南至距保护范围约 53.16 米处院墙，西至距保护范围约 159.13 米处山沟，北至距保护范围约 95.45 米处道路，面积为 95089.77 平方米。

五十、观音三官庙划

时代：清代

类别：古建筑

地理位置：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西属巴街道瓦窑间村中塬口

保护范围：东至距三官庙东墙 20.00 米处，南至距三官庙南墙东墙 20.00 米处，西至距三官庙西墙 20.00 米处，北至距三官庙北墙 20.00 米处，面积为 2224.37 平

方米。

建控地带：以整体保护范围为界，东至距保护范围约 19.48 米处道路，南至距保护范围约 94.60 米处，西至距保护范围约 55.89 米处山沟，北至距保护范围约 100.00 米处，面积为 31130.93 平方米。

五十一、袁家岭龙王庙

时代：清代

类别：古建筑

地理位置：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西属巴街道袁家岭村南 500 米的庙圪塔

保护范围：东至距龙王庙东山墙 21.58 米处，南至距龙王庙前墙 18.34 米处，西至距龙王庙西山墙 9.76 米处，北至距龙王庙后墙 21.48 米处，面积为 2826.39 平方米。

建控地带：以整体保护范围为界，东至距保护范围约 81.44 米处山谷，南至距保护范围约 59.26 米处，西至距保护范围约 101.65 米处山脊，北至距保护范围约 150.00 米处，面积为 60616.91 平方米。

五十二、霜雾都关帝庙

时代：清代

类别：古建筑

地理位置：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西属巴街道霜雾都村中

保护范围：东至距关帝庙东山墙，南至距关帝庙前墙 7.28 米处院墙，西至距关帝庙西墙 2.69 米处院墙，北至距关帝庙后墙 3.96 米处，面积为 258.79 平方米。

建控地带：以整体保护范围为界，东至距保护范围约 152.75 米处，南至距保护范围约 94.59 米处，西至距保护范围约 90.97 米处道路，北至距保护范围约 163.16 米处道路，面积为 78203.66 平方米。

五十三、霜雾都贺氏民宅

时代：清乾隆三十九年(1774)

类别：古建筑

地理位置：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西属巴街道霜雾都村中

保护范围：东至距民宅东山墙 20.67 米处，南至距民宅前墙 4.79 米处院墙，西至距民宅西墙 2.65 米处院墙，北至距民宅后墙 1.18 米处院墙，面积为 2125.01 平方米。

建控地带：以整体保护范围为界，东至距保护范围约 159.20 米处，南至距保护范围约 121.74 米处，西至距保护范围约 70.32 米处道路，北至距保护范围约 118.50 米处道路，面积为 78203.66 平方米。

五十四、上安遗址

时代：夏 商

类别：古遗址

地理位置：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西属巴街道上安村南的强盗湾和前坪上

保护范围：东至距遗址东墙 7 米处院墙，南至距遗址南墙 25 米处道路，西至距遗址西墙 20 米处院墙，北至距遗址北

墙 28 米处，面积为 11279.15 平方米。

建控地带：以整体保护范围为界，东至距保护范围约 70 米处道路，南至距保护范围约 72 米处道路，西至距保护范围约 107 米处铁路，北至距保护范围约 123 米处道路，面积为 89139.29 平方米。

五十五、东属巴遗址

时代：新石器时代

类别：古遗址

地理位置：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西属巴街道东属巴村北约 100 米

保护范围：东至距遗址东 20 米处，南至距遗址南 20 米处，西至距遗址西 20 米处，北至距遗址北 20 米处，面积为 16177.23 平方米。

建控地带：以整体保护范围为界，东至距保护范围约 173 米处道路，南至距保护范围约 89 米处道路，西至距保护范围约 201 米处道路，北至距保护范围约 132 米处道路，面积为 152912.53 平方米。

五十六、上安真武庙

时代：明代

类别：古建筑

地理位置：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西属巴街道上安村西头的焦梁脚下

保护范围：东至距真武庙东山 20.99 米处院墙，南至距真武庙前墙 11.13 米处道路，西至距真武庙西山墙 17.88 米处道路，北至距真武庙后墙 10.20 米处道路，面积为 7182.05 平方米。

建控地带：以整体保护范围为界，东至距保护范围约 106.16 米处铁路，南至距保护范围约 86.92 米处山谷，西至距保护范围约 76.12 米处院墙，北至距保护范围约 95.67 米处道路，面积为 75421.90 平方米。

五十七、魏亨墓

时代：清道光六年（1826）

类别：古墓葬

地理位置：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吴城镇下罗卜村沟门上自然村南的牛圈沟圪坎

保护范围：东至距魏亨墓东 30.00 米处，南至距魏亨墓南 30.00 米处，西至距魏亨墓西 30.00 米处，北至距魏亨墓北 30.00 米处，面积为 7220.17 平方米。

建控地带：以整体保护范围为界，东至距保护范围约 151.16 米处山脊，南至距保护范围约 173.24 米处山谷，西至距保护范围约 157.79 米处耕地，北至距保护范围约 154.88 米处山沟，面积为 136407.15 平方米。

五十八、王明照家族墓地

时代：清代

类别：古墓葬

地理位置：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吴城镇兔坪村南的兔坪遗址中

保护范围：东至距墓地东 64.11 米处耕地，南至距墓地南 59.77 米处道路，西至距墓地西 44.27 米处山谷，北至距墓地

北 39.09 米处围墙，面积为 20751.48 平方米。

建控地带：以整体保护范围为界，东至距保护范围约 69.14 米处道路，南至距保护范围约 135.49 米处耕地，西至距保护范围约 100.07 米处山谷，北至距保护范围约 107.49 米处，面积为 115511.18 平方米。

五十九、街上村白氏民宅

时代：清代

类别：古建筑

地理位置：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吴城镇街上村内

保护范围：东至距民宅东山墙处院墙，南至距民宅前墙 5.48 米处院墙，西至距民宅西山墙处院墙，北至距民宅后墙 20.55 米处，面积为 1197.05 平方米。

建控地带：以整体保护范围为界，东至距保护范围约 45.34 米处院墙，南至距保护范围约 52.56 米处道路，西至距保护范围约 41.10 米处院墙，北至距保护范围约 51.85 米处，面积 17164.86 平方米。

六十、上四皓观音庙

时代：明代

类别：古建筑

地理位置：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吴城镇上四皓村中

保护范围：东至距观音庙东墙 10.11 米处院墙，南至距观音庙前墙 14.43 米处道路，西至距观音庙西墙 8.28 米处道路，

北至距观音庙后墙 20.00 米处，面积为 1810.91 平方米。

建控地带：以整体保护范围为界，东至距保护范围约 145.11 米处道路，南至距保护范围约 93.68 米处道路，西至距保护范围约 100.61 米处院墙，北至距保护范围约 61.62 米处道路，面积为 57401.39 平方米。

六十一、白马仙洞

时代：建于唐代，元、明、清三代曾予修葺

类别：天然石灰溶洞

地理位置：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吴城镇王营庄村南约 8 千米

保护范围：东至距仙洞东 32.28 米处，南至距仙洞南 30.04 米处，西至距仙洞西 48.30 米处，北至距仙洞北 30.44 米处，面积为 26482.69 平方米。

建控地带：以整体保护范围为界，东至距保护范围约 163.37 米处道路，南至距保护范围约 241.96 米处，西至距保护范围约 108.80 米处，北至距保护范围约 182.56 米处山坡，面积 247343.22 平方米。

六十二、吴城遗址

时代：商、东周

类别：古遗址

地理位置：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吴城镇街上村西北约 200 米的驿城

保护范围：东至距遗址东 30 米处，南至距遗址南 134 米处，西至距遗址西 30

米处，北至距遗址北 30 米处，面积为 66525.06 平方米。

建控地带：以整体保护范围为界，东至距保护范围约 182 米处耕地，南至距保护范围约 214 米处道路，西至距保护范围约 247 米处山沟，北至距保护范围约 210 米处山沟，面积为 461054.44 平方米。

六十三、吴城堡址

时代：明至清

类别：古遗址

地理位置：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吴城镇街上村西北约 300 米

保护范围：东至距堡址东 79 米处，南至距堡址南 35 米处，西至距堡址西 51 米处，北至距堡址北 284 米处，面积为 66525.06 平方米。

建控地带：以整体保护范围为界，东至距保护范围约 182 米处耕地，南至距保护范围约 214 米处道路，西至距保护范围约 247 米处山沟，北至距保护范围约 210 米处山沟，面积为 461054.44 平方米。

六十四、吴城关帝庙遗址

时代：清代

类别：古遗址

地理位置：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吴城镇街上村西的庙坪上

保护范围：东至距遗址东墙处院墙，南至距遗址南墙 20 米处，西至距遗址西墙 20 米处，北至距遗址北墙 20 米处，面积为 2239.30 平方米。

建控地带：以整体保护范围为界，东至距保护范围约 152 米处，南至距保护范围约 146 米处道路，西至距保护范围约 501 米处耕地，北至距保护范围约 573 米处山沟，面积为 461054.44 平方米。

六十五、汉光文帝庙遗址

类别：古遗址

地理位置：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吴城镇陈家塔村头约 1 千米的五道庙

保护范围：东至距遗址东墙 20 米处，南至距遗址南墙 20 米处，西至距遗址西墙 20 米处，北至距遗址北墙 20 米处，面积为 1981.73 平方米。

建控地带：以整体保护范围为界，东至距保护范围约 126 米处道路，南至距保护范围约 76 米处道路，西至距保护范围约 102 米处道路，北至距保护范围约 125 米处，面积为 67299.27 平方米。

六十六、李家湾南遗址

时代：新石器时代

类别：古遗址

地理位置：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吴城镇李家湾村西南约 1500 米

保护范围：东至距遗址东 30 米处，南至距遗址南 30 米处，西至距遗址西 30 米处，北至距遗址北 30 米处，面积为 56934.44 平方米。

建控地带：以整体保护范围为界，东至距保护范围约 188 米处道路，南至距保护范围约 192 米处，西至距保护范围约 90

米处道路，北至距保护范围约 175 米处河道，面积为 282589.31 平方米。

六十七、马家塔遗址

时代：新石器时代、东周

类别：古遗址

地理位置：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吴城镇李家沟村马家塔自然村西南约 20 米的塔上

保护范围：东至距遗址东 20 米处，南至距遗址南 20 米处，西至距遗址西 20 米处，北至距遗址北 20 米处，面积为 15605.45 平方米。

建控地带：以整体保护范围为界，东至距保护范围约 128 米处山谷，南至距保护范围约 134 米处河边，西至距保护范围约 100 米处，北至距保护范围约 100 米处，面积为 118018.70 平方米。

六十八、黄芦关城址

时代：清代

类别：古遗址

地理位置：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吴城镇上三交村竹框里自然村东约 2 千米

保护范围：东至距城址东 30 米处，南至距城址南 30 米处，西至距城址西 175 米处，北至距城址北 50 米处，面积为 62046.85 平方米。

建控地带：以整体保护范围为界，东至距保护范围约 200 米处，南至距保护范围约 100 米处，西至距保护范围约 300 米处，北至距保护范围约 100 米处，面积为

298566.46 平方米。

六十九、永宁州东界碑

时代：清嘉庆十一年（1806）

类别：石窟寺及石刻

地理位置：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吴城镇上三交村竹框里自然村东约 2 千米

保护范围：东至距城址东 30 米处，南至距城址南 30 米处，西至距城址西 175 米处，北至距城址北 50 米处，面积为 62046.85 平方米。

建控地带：以整体保护范围为界，东至距保护范围约 200 米处，南至距保护范围约 100 米处，西至距保护范围约 300 米处，北至距保护范围约 100 米处，面积为 298566.46 平方米。

七十、吴城粮行旧址

时代：民国

类别：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地理位置：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吴城镇街上村村中

保护范围：东至距粮仓东山墙处院墙，南至距粮仓前墙 2.6 米处院墙，西至距粮仓西山墙处院墙，北至距粮仓后墙 6 米处道路，面积为 3601.66 平方米。

建控地带：以整体保护范围为界，东至距保护范围约 35 米处道路，南至距保护范围约 66 米处道路，西至距保护范围约 53 米处道路，北至距保护范围约 24 米处院墙，面积为 22696.90 平方米。

七十一、柏林寺

时代：明至清

类别：古建筑

地理位置：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吴城镇油坊坪村刘家湾自然村北约 500 米的寺梁里

保护范围：东至距柏林寺东 30.00 米处，南至距柏林寺南 30.00 米处，西至距柏林寺西 30.00 米处，北至距柏林寺北 30.00 米处，面积为 9109.60 平方米。

建控地带：以整体保护范围为界，东至距保护范围约 120.59 米处道路，南至距保护范围约 61.38 米处耕地边，西至距保护范围约 61.33 米处道路，北至距保护范围约 182.19 米处山坡上，面积为 86347.33 平方米。

七十二、许恭进家族墓地

时代：明代

类别：古墓葬

地理位置：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信义镇丰义村北的圩洼里

保护范围：东至距墓地本体 30.98 米处，南至距墓地本体 30.00 米处，西至距墓地本体 34.84 米处院墙，北至距墓地本体 34.69 米处院墙，面积为 9019.52 平方米。

建控地带：以整体保护范围为界，东至距保护范围约 118.03 米处山脊，南至距保护范围约 116.34 米处，西至距保护范围约 122.04 米处山谷，北至距保护范围约 136.96 米处山坡，面积为 124480.75

平方米。

七十三、严村诸神庙

时代：清代

类别：古建筑

地理位置：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信义镇严村村北 2000 米的钟阳山顶

保护范围：东至距诸神庙东 30.00 米处，南至距诸神庙南 30.00 米处，西至距诸神庙西 30.00 米处，北至距诸神庙北 30.00 米处，面积为 4194.51 平方米。

建控地带：以整体保护范围为界，东至距保护范围约 153.87 米处，南至距保护范围约 96.51 米处，西至距保护范围约 149.32 米处，北至距保护范围约 142.42 米处，面积为 116949.37 平方米。

七十四、东红关帝庙

时代：清代

类别：古建筑

地理位置：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信义镇东红村内沟畔

保护范围：东至距关帝庙东墙 20.27 米处，南至距关帝庙南墙 13.74 米处院墙，西至距关帝庙西墙 11.98 米处道路，北至距关帝庙北墙 20.79 米处，面积为 3585.66 平方米。

建控地带：以整体保护范围为界，东至距保护范围约 182.68 米处道路，南至距保护范围约 108.24 米处道路，西至距保护范围约 129.82 米处道路，北至距保护范围约 150.14 米处，面积为 111445.35

平方米。

七十五、重修兴国寺碑记

时代：清

类别：古遗址

地理位置：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信义镇王村村中

保护范围：东至距碑记东墙 2.3 米处院墙，南至距碑记南墙 2.3 米处院墙，西至距碑记墙 2.3 米处院墙，北至距碑记北墙 2.3 米处院墙，面积为 50.93 平方米。

建控地带：以整体保护范围为界，东至距保护范围约 30 米处院墙，南至距保护范围约 1.6 米处院墙，西至距保护范围约 6.7 米处院墙，北至距保护范围约 20 米处院墙，面积为 1241.66 平方米。

七十六、信义遗址

时代：新石器时代

类别：古遗址

地理位置：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信义镇信义村北约 100 米的磨义梁

保护范围：东至距遗址 22 米处，南至距遗址 15 米处耕地，西至距遗址 22 米处，北至距遗址 35 米处，面积为 24577.60 平方米。

建控地带：以整体保护范围为界，东至距保护范围约 177 米处道路，南至距保护范围约 82 米处道路，西至距保护范围约 92 米处道路，北至距保护范围约 123 米处，面积为 131002.97 平方米。

七十七、玉灵山诸神庙遗址

时代：明至清

类别：古遗址

地理位置：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信义镇马家沟村杜家山自然村北约 5 千米

保护范围：东至距柏林寺东 30 米处，南至距柏林寺南 30 米处，西至距柏林寺西 30 米处，北至距柏林寺北 30 米处，面积为 9109.60 平方米。

建控地带：以整体保护范围为界，东至距保护范围约 120 米处道路，南至距保护范围约 61 米处耕地边，西至距保护范围约 61 米处道路，北至距保护范围约 182 米处山坡上，面积为 86347.33 平方米。

七十八、后石村遗址

时代：新石器时代、商、东周

类别：古遗址

地理位置：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信义镇后石村东约 200 米的郝家湾坪上

保护范围：东至距遗址东 30 米处，南至距遗址南 30 米处，西至距遗址西 30 米处，北至距遗址北 30 米处，面积为 25362.54 平方米。

建控地带：以整体保护范围为界，东至距保护范围约 127 米处河道，南至距保护范围约 73 米处道路，西至距保护范围约 132 米处护坡，北至距保护范围约 180 米处道路，面积为 147648.94 平方米。

七十九、六六学校旧址

时代：1966 年

类别：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地理位置：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信义镇归化村塔则沟自然村内

保护范围：东至距旧址东墙处，南至距旧址前墙 19 米处院墙，西至距旧址西墙处，北至距旧址后墙 20 米处院墙，面积为 2747.25 平方米。

建控地带：以整体保护范围为界，东至距保护范围约 143 米处山谷，南至距保护范围约 40 米处道路，西至距保护范围约 139 米处道路，北至距保护范围约 145 米处山脊，面积为 83121.93 平方米。

八十、归化烈士楼

时代：1952 年

类别：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地理位置：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信义镇归化村内

保护范围：东至距烈士楼东墙 7 米处院墙，南至距烈士楼前墙 15 米处院墙，西至距烈士楼西墙 12 处道路，北至距烈士楼后墙 20 米处，面积为 1812.42 平方米。

建控地带：以整体保护范围为界，东至距保护范围约 43 米处道路，南至距保护范围约 26 米处道路，西至距保护范围约 43 米处道路，北至距保护范围约 62 米处，面积为 18877.15 平方米。

八十一、信义西遗址

时代：新石器时代、夏、东周

类别：古遗址

地理位置：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信义

镇信义村西北约 50 米的碉堡梁

保护范围：东至距遗址 20 米处，南至距遗址 20 米处，西至距遗址 20 米处，北至距遗址 20 米处，面积为 21855.05 平方米。

建控地带：以整体保护范围为界，东至距保护范围约 87 米处耕地，南至距保护范围约 194 米处山下，西至距保护范围约 53 米处墙，北至距保护范围约 125 米处山沟，面积为 131777.63 平方米。

八十二、李窠家族墓地

时代：清代

类别：古墓葬

地理位置：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坪头乡南庄村西 100 米的坪梁上

保护范围：东至距墓地东 30.00 米处，南至距墓地南 31.22 米处，西至距墓地西 30.17 米处，北至距墓地北 30.27 米处，面积为 10371.06 平方米。

建控地带：以整体保护范围为界，东至距保护范围约 120.06 米处山谷，南至距保护范围约 193.00 米处山谷，西至距保护范围约 165.86 米处山谷，北至距保护范围约 147.68 米处山谷，面积为 164721.16 平方米。

八十三、崇里薛氏民宅

时代：清代

类别：古建筑

地理位置：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坪头乡崇里村东的大湾

保护范围：东至距民宅东山墙 20 米处，南至距民宅前墙 20 米处，西至距民宅西墙 15 米处，北至距民宅后墙 20 米处，面积为 7123.89 平方米。

建控地带：以整体保护范围为界，东至距保护范围约 78 米处山沟，南至距保护范围约 40 米处耕地，西至距保护范围约 105 米处道路，北至距保护范围约 31 米处道路，面积为 52311.55 平方米。

八十四、樊包头奎星楼

时代：民国十七年（1928）

类别：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地理位置：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坪头乡樊包头村阳岭上

保护范围：东至距魁星楼东 20 米处，南至距魁星楼南 20 米处，西至距魁星楼西 20 米处，北至距魁星楼北 6 米处道路，面积为 3093.65 平方米。

建控地带：以整体保护范围为界，东至距保护范围约 119 米处山沟，南至距保护范围约 99 米处河道边，西至距保护范围约 73 米处山脊，北至距保护范围约 113 米处院墙，面积为 85781.69 平方米。

八十五、山塬墓葬

时代：清代

类别：古墓葬

地理位置：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枣林乡袁家坡底村山塬自然村南王老婆山顶

保护范围：东至距墓葬东 30.00 米处，南至距墓葬南 30.00 米处，西至距墓葬西

30.00 米处，北至距墓葬北 30.00 米处，面积为 8911.42 平方米。

建控地带：以整体保护范围为界，东至距保护范围约 153.63 米处山谷，南至距保护范围约 158.07 米处，西至距保护范围约 135.85 米处山谷，北至距保护范围约 185.64 米处，面积 164228.70 平方米。

八十六、三山集关帝庙

时代：清代

类别：古建筑

地理位置：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枣林乡三山集村中

保护范围：东至距关帝庙东墙 17 米处，南至距关帝庙前墙 8 米处院墙，西至距关帝庙西墙 8 米处院墙，北至距关帝庙后墙 19 米处院墙，面积为 1232.27 平方米。

建控地带：以整体保护范围为界，东至距保护范围约 194 米处山边，南至距保护范围约 166 米处山沟，西至距保护范围约 150 米处，北至距保护范围约 136 米处山沟，面积为 109740.64 平方米。

八十七、彩家庄古建筑群

类别：古建筑

地理位置：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枣林乡彩家庄村中

保护范围：东至距观音庙东墙 20 米处，南至距观音庙南墙 20 米处，西至距观音庙西墙 20 米处，北至距观音庙北墙

20 米处，面积为 3115.49 平方米。

建控地带：以整体保护范围为界，东至距保护范围约 123 米处院墙，南至距保护范围约 147 米处，西至距保护范围约 121 米处山沟，北至距保护范围约 112 米处，面积为 96402.78 平方米。

八十八、天官观音庙

时代：清代

类别：古建筑

地理位置：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枣林乡龙尾峁村彩树局自然村底小沟

保护范围：东至距观音庙东墙 20 米处，南至距观音庙南墙 20 米处，西至距观音庙西墙 20 米处，北至距观音庙北墙 20 米处，面积为 3115.49 平方米。

建控地带：以整体保护范围为界，东至距保护范围约 123 米处院墙，南至距保护范围约 147 米处，西至距保护范围约 121 米处山沟，北至距保护范围约 112 米处，面积为 96402.78 平方米。

八十九、双庙村山神庙

时代：清代

类别：古建筑

地理位置：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枣林乡陶家庄村双庙自然村西后沟杜科脑畔

保护范围：东至距山神庙东墙 20 米处，南至距山神庙南墙 20 米处，西至距山神庙西墙 20 米处，北至距山神庙北墙 20 米处，面积为 2524.15 平方米。

建控地带：以整体保护范围为界，东

至距保护范围约 51 米处山下，南至距保护范围约 100 米处，西至距保护范围约 94 米处山沟，北至距保护范围约 84 米处山下，面积为 45974.81 平方米。

九十、枣林村五龙圣母庙

时代：清代

类别：古建筑

地理位置：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枣林乡枣林村内

保护范围：东至距圣母庙东墙 23 米处道路，南至距圣母庙前墙 18 米处道路，西至距圣母庙西墙 12 米处院墙，北至距圣母庙后墙 18 米处河道，面积为 4124.26 平方米。

建控地带：以整体保护范围为界，东至距保护范围约 125 米处，南至距保护范围约 40 米处道路，西至距保护范围约 103 米处院墙，北至距保护范围约 88 米处道路，面积为 63247.79 平方米。

九十一、双庙村玄天大殿

时代：明至清

类别：古建筑

地理位置：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枣林乡陶家庄村双庙自然村东头

保护范围：东至距玄天大殿东山墙 18.39 米处道路，南至距玄天大殿前墙 32.93 米处道路，西至距玄天大殿西山墙 36.93 米处，北至距玄天大殿后墙 32.74 米处道路，面积为 7360.70 平方米。

建控地带：以整体保护范围为界，东

至距保护范围约 90.81 米处山坡，南至距保护范围约 109.20 米处山坡，西至距保护范围约 78.90 米处山脊，北至距保护范围约 83.64 米处道路边，面积为 78120.90 平方米。

九十二、下安神仙山关帝庙

时代：清代

类别：古建筑

地理位置：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城北街道下安村西约 5 千米的神仙山

保护范围：东至距关帝庙东山墙 23.54 米外，南至距关帝庙前墙 17.67 米外，西至距关帝庙西山墙 22.21 米处，北至距关帝庙后墙 20.73 米处，积为 4604.84 平方米

建控地带：以整体保护范围为界，东至距保护范围约 140.42 米处山脊，南至距保护范围约 139.18 米处山脊，西至距保护范围约 173.39 米处，北至距保护范围约 164.18 米处，面积 131197.18 平方米。

九十三、霜雾都遗址

时代：新石器时代

类别：古遗址

地理位置：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西属巴街道霜雾都村东约 10 米

保护范围：东至距遗址东 30 米处，南至距遗址南 30 米处，西至距遗址西 30 米处，北至距遗址北 30 米处，面积为 194785.24 平方米。

建控地带：以整体保护范围为界，东至距保护范围约 67 米处山谷，南至距保护范围约 50 米处道路，西至距保护范围约 54 米处院墙，北至距保护范围约 131 米处，面积为 356232.28 平方米。

九十四、马茂庄崔氏民宅

时代：清代

类别：古建筑

地理位置：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莲花街道马茂庄村中

保护范围：东至距民宅东墙 16 米处院墙，南至距民宅前墙 3 米处道路，西至距民宅西墙 142 米处院墙，北至距民宅后墙 10 米处院墙，面积为 10941.07 平方米。

建控地带：以整体保护范围为界，东至距保护范围约 109 米处道路，南至距保护范围约 47 米处道路，西至距保护范围约 71 米处道路，北至距保护范围约 76 米处道路，面积为 79632.72 平方米。



咨询单位：吕梁市离石区文旅局

咨询电话：0358-8222903



扫码咨询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 关于原则同意举办焰火晚会的批复

离政函〔2023〕3号

吕梁市泰化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举办“玉兔献瑞、大美吕梁”2023年元宵节大型焰火晚会的申请》收悉。为丰富市、区人民精神文化生活，营造喜庆祥和的“两节”氛围，原则同意你公司于2023年2月5日（元宵节）晚20时举办焰火晚会。请你单位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向市区公安、市交警、市城管、市消防、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报批活动方案后方可燃放，安全责任由你公司承担。

同时，在举办过程中严格控制人数，加强安全防范措施，精准做好应急预案，科学组织燃放，确保活动安全、有序、顺利开展。

特此批复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

2023年1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吕梁市离石区政府办

咨询电话：0358-8222862



扫码咨询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

关于申请调整乡村 e 镇规划建设地址的函

离政函〔2023〕4号

吕梁市商务局：

根据省商务厅、财政厅、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山西省培育乡村 e 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商建〔2022〕58号）文件精神，我区积极筹备，及时完成“离石杂粮名都乡村 e 镇”申报工作，并于2022年9月26日（晋商建〔2022〕176号）获批。

该项目申报后，我区吴城镇王营庄乡村振兴示范片区开始建设，一期工程投资5894.15万元，总用地面积40.91亩。目前已投入运营，形成集文化展示、观光体验、特色餐饮、产业研学于一体的旅游集散地、乡村会客厅，有效推动农村电商持续健康发展，“产业+电商+配套”新格局激发活力。

乡村 e 镇工作实施以来，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将“离石杂粮名都乡村 e 镇”作为重要工作推进。为使本项目得到更好的发展，于2022年12月8日召开政府常

务会议进行了专题研究，认为若将“离石杂粮名都乡村 e 镇”的主导产业规划为杂粮及生态文旅产业，可与离石区吴城镇王营庄乡村振兴示范片区完美融合发展，更契合乡村 e 镇项目建设及运营。

为此，特申请由原规划建设地址田家会街道办调整到吴城镇王营庄村乡村振兴示范区，调整后四至范围东至西为：移民新区幼儿园到中共离石区区委党校，北至南为：米五线与滨河南东路交叉口到四通加油站，规划面积5平方公里，区域内仓储、物流、宽带等基本设施完备。拟请市商务局批准上报省商务厅批复为盼。

附件：离石区乡村 e 镇申报表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

2023年1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吕梁市离石区工信局

咨询电话：0358-8223621



扫码咨询

附件

山西省乡村e镇申报表

申报县 (市、区)	吕梁市离石区		是否为电子商务进农村 综合示范县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三类县 分类	先行示范县		
乡村e镇 项目名称	杂粮名都乡村e镇		负责人	刘挨照		联系电话	13903580051		
联系人	马军荣		联系电话	18635826888		电子邮箱	2667375880@qq.com		
地址	吴城镇王营庄村乡村振兴示范区								
目前基础 条件	规划面积(平方公里)	5		基础设施情况		仓储, 物流, 宽带等基本设施较好			
	市场主体(个)	21		电商企业(个)		17			
	网络零售额(万元)	3662		网络零售额超过100万元 企业数		5			
	主导产业(具体名称)	杂粮、生态文旅		特色产品(具体名称)		碗托, 挂面, 面粉, 淀粉等			
	拥有品牌(具体名称)	蔡七狗 三山集 北海山		产值(万元)		12656			
培育规划 目标		2022		2023		2024		2025	
		值	同比增长率	值	同比增长率	值	同比增长率	值	同比增长率
	总投资规模(万元)	26354	12%	30307	15.0%	33338	10.0%	38339	15.0%
	新增投资(万元)	2360	12%	2643	12.0%	2960	12.0%	3316	12.0%
	主导产业投资(万元)	2512	13%	2839	13.0%	3208	13.0%	3625	13.0%
	新增市场主体(个)	10	31%	12	20.0%	15	25.0%	18	20.0%
	新增电商企业(个)	6	50%	8	33.0%	10	25.0%	13	30.0%
	网商(人)	50	38%	65	30.0%	80	23.0%	100	25.0%
	总产值(万元)	14554	15%	17465	20.0%	20609	18.0%	24319	18.0%
	网络零售额(万元)	4211	15%	5011	19.0%	5613	12.0%	6342	13.0%
	品牌(个)	4	33%	5	25.0%	7	40.0%	10	42.0%
	电商研发机构(个)	1	100%	1	0.0%	1	0.0%	1	0.0%
	吸纳就业(人)	300	13%	340	13%	383	13%	435	13%
纳税(万元)	150	10%	180	20%	220	22%	275	25%	
县(市、 区)政府 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填表说明:

1. 所有数据均为乡村e镇规划区域内的数据, 目前基础条件数据以现有或2021年为准。
2. 基础设施情况指围绕乡村e镇建设目前拥有哪些基础设施, 单独列明, 如: 物流、仓储、宽带等。
3. 特色产品指具有培育潜力、适合网销、市场影响力大的特色产品品类, 具体列明。
4. 吸纳就业、纳税属于参考指标。
5. 品牌指乡村e镇内区域公用品牌及企业自有的品牌。
6. 山西省乡村e镇申报表需经县(市、区)政府主要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 关于吕梁市离石区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 搬迁安置工作任务完成的函

离政函〔2023〕5号

市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我区列入全省2014-2017年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搬迁安置计划任务为4138户，涉及5个乡镇（街道）20个村。截至2022年12月底，全区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搬迁安置集中新建506户已具备入住条件，货币补偿安置3632户政策资金已全部发放到位。根据省治沉办《关于进一步加快完成山西省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搬迁安

置任务的通知》（晋治沉办发〔2020〕10号）要求，我区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搬迁安置工作任务已于2022年底圆满收官。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

2023年2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吕梁市离石区发改局

咨询电话：0358-8222524



扫码咨询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 关于离石区 2011 年第四批次批而未用土地 撤回（调整）批文承诺的函

离政函〔2023〕6号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我区对离石区 2011 年第四批次批而未用土地撤回（调整）批文相关情况承诺如下：

离石区 2011 年第四批次，批准文号晋政地字〔2012〕90 号，批准面积 44.8627 公顷，符合《离石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06-2020》，经省、市规划部门审核通过。现省规划局对拟保留地块与新的一张图比对，其中有 0.0209 公顷在限制建设区。经核实，由于坐标转换和使用系统不一致导致。我区承诺在新一轮国土空间总

体规划编制实施过程中，将坚持问题导向，严格依法依规做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工作，不断提高规划的科学性、前瞻性、可操作性，持续强化规划实施管控，坚决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特此承诺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2 月 2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吕梁市离石区自然资源局

咨询电话：0358-8224002



扫码咨询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 关于申报 2023 年城镇社区幸福养老工程 配套资金承诺的函

离政函〔2023〕8 号

吕梁市民政局：

经离石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我区 2023 年尚亲幸福养老工程、安居幸福养老工程所需资金，除上级补助外，剩余部分由区财政统筹解决。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3 月 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吕梁市离石区民政局

咨询电话：0358-8222123



扫码咨询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 关于离石区光伏发电项目占用基本农田 整改情况的报告

离政函〔2023〕12号

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山西省2021年节能减排相关资金报告》（吕自然资函〔2022〕356号）中涉及离石区光伏项目占用基本农田28个图斑，面积共计46.5亩。我区高度重视，安排区自然资源局扎实抓好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我区利用“三区三线”划定契机，将其中6个图斑共计9.71亩通过2022年“三区三线”划定进行了调整补划，剩余4个乡镇19个村22个图斑共36.79亩，经区

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决定需重新选址搬迁。

目前已完成枣林乡5个图斑、坪头乡3个图斑、吴城镇9个图斑和信义镇5个图斑的选址，且吴城镇九里湾村光伏板已拆除，剩余的21个图斑正在拆除中。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

2023年3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咨询单位：吕梁市离石区自然资源局

咨询电话：0358-8224002



扫码咨询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第八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 通知

离政函（2023）1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山西省实施〈文物保护法〉办法》有关规定，为加强我区文物保护工作，经区文物部门实地勘察、遴选，区人民政府研究，确定马槽里战斗遗址等16处为第八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现予公布。

我区历史悠久，地上地下文物较为丰富，从1984年开始，我区先后七次公布110处区（县、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各部门、各单位在工作中一定要正确处理文物保护和建设改造的关系，依法加强对文

物的监管、保护，尤其要按照《文物保护法》的规定，对建设选址范围，执行“先勘察、后建设”的方针，确保已发现和未发现文物得到有效保护，使历史文化遗存能够永放光彩。

附件：离石区第八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单及简介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

2023年3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咨询单位：吕梁市离石区文旅局

咨询电话：0358-8222903



扫码咨询

附件

离石区第八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单

序号	名称	时代	地址	类型
1	马槽里战斗遗址	1941年	离石区信义镇高家庄马槽里自然村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2	山塬阻击战无名烈士墓	1938年	离石区枣林乡山塬村南王老婆山上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3	马家塔烈士楼	1952年	离石区吴城镇李家湾村马家塔自然村西东塔上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4	严村烈士楼	1948年	离石区信义镇严村内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5	信义烈士楼	1952年	离石区信义镇信义村西头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6	交口红 28 军军部旧址	1936年	离石区交口街道办交口村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7	油坊坪战斗遗址	1938	离石区吴城镇油坊坪村东南约 1 千米的东塔上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8	吉家村惨案纪念地	民国	离石区田家会街道吉家中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9	前王家坡延安儿童团员临时就学处旧址	1947年	离石区凤山街道前王家坡村崖上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0	坪头惨案纪念地	1943年	离石区坪头乡坪头村中路焉沟	近现代重要 1941 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1	坪头革命烈士碑	1954年	离石区坪头乡坪头村中观音庙内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2	袁家庄烈士楼	1952年	离石区凤山街道袁家庄村中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3	马茂庄战动总会旧址	1937年	离石区莲花池街道马茂庄村崖上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4	薛公岭战斗遗址	1938年	离石区吴城镇九里湾村南 1000 米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5	山塬战斗遗址	1938年	离石区枣林乡袁家坡底村山塬自然村南 500 米的圪塔上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6	柳坪塬决死纵队 19 团 3 营驻地旧址	1941年	离石区高家庄龙舌头自然村北山上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离石区第八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简介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6 处

一、马槽里战斗遗址

马槽里战斗遗址位于离东县（今离石区）信义镇高家庄行政村马槽里自然村千树沟一带。千树沟沟口新建以土淤泥坝，沟底至左侧山坡上散落坟包 4 处，高出地面两米、方圆约 100 余平方米，中间最大的坟莹月 30 余平米。抗日战争期间，十九团三营全体战士在营政治指导员高日升同志带领下，受党的领导，驻守晋西北，杀敌抗日，保家卫国，保护离东县一带抗日根据地人民群众与日寇顽强斗争，集体壮烈牺牲 190 多名烈士的革命史实遗存。

二、山塬阻击战无名烈士墓

山塬阻击战无名烈士墓位于离石区枣林乡山塬村王老婆山上，东 10 米处为王老婆墓，西为梁背沟，南为西耳沟，北为东面塔沟，该墓地为正方形，边长为 4.5 米，公布面积 20.25 平方米，于 2000 年 10 月迁于此地。该墓为山塬阻击战中以身殉国的二十一名（陕西籍）无名战士的合葬墓。混凝土墓室，砖砌墓冢。现存纪念碑一通，碑高 1.5 米，厚 0.08 米，宽 0.6 米。

三、马家塔烈士楼

马家塔烈士楼位于离石区吴城镇李

家湾村马家塔自然村西的东塔上。坐北向南，东西长 4 米，南北宽 4 米，占地面积 16 平方米。创建于一九五二年八月一日。该烈士楼为纪念傅玉保等九位在抗日战争、解放战争中与敌人顽强斗争，为广大人民利益而流血牺牲的九位本村烈士而建立。该烈士楼为石砌台明、砖券窑洞 1 孔，深 1.65 米，宽 1.5 米，屋额中间书“烈士楼”三字，门额上方中间有半圆装饰女儿墙，中嵌五角星。内有纪念碑 1 通。

四、严村烈士楼

严村烈士楼原为关帝楼，位于离石区信义镇严村村内。该烈士楼为纪念战斗英雄王老虎及张关贤、郭三大等在解放战争中牺牲的本区二十一位烈士而设。该烈士楼坐西向东，东西长 8.5 米、南北宽 4.9 米，占地面积 41.65 平方米。为单体二层建筑，一层为红石质过街洞，二层为砖石混构窑洞 1 孔，前设插廊，单檐硬山顶。另庙院外 2 米处有碑 2 通，青石质圆首，有方形青石质碑座，一通为战斗英雄王老虎纪念碑，另一通为张关贤、郭三大等二十位烈士纪念碑。众烈士纪念碑有卷棚顶碑楼，均为中华民国三十七年（1948）六月一日立石。

五、信义烈士楼

信义烈士楼（原为五道庙）位于离石区信义镇信义村西头。坐北向东，东西长4米，南北宽5米，占地面积20平方米。创建于清乾隆丙戌年五月，1952年改为烈士楼。信义烈士楼，为纪念李完儿等七位革命烈士而建。楼内正面左上角有五个红五星，正中间书“永垂不朽”，前有青石质圆首碑1通，有青石方形碑座。该碑1952年8月1日建立，题记为“离石县信义行政村革命烈士碑记”，据碑载烈士姓名为：高丑不浪、李完儿、张侯来、李完喜、高兆生、刘全才、鲁奴则、高蛇年。该楼为红石台基，面宽一间，进深三椽，单檐硬山顶，灰瓦屋面，四檩前出廊梁架。

六、交口红28军军部旧址

交口红28军军部旧址位于交口街道办交口村，也叫红军院，占地面积550平方米。当年傅家有田地近千亩，佃农遍及邻村，以傅飞威、傅飞雄、傅能显最为著名，是民国时期离石县有名的士绅之家。傅家大院之所以被群众称作红军院，据离石县志载，1936年4月11日拂晓，东征红军第28军在军长刘志丹、政委宋任穷、参谋长唐延杰的带领下进驻交口，军部就设在傅家大院。现中央档案馆就保留有红十五军团徐海东、程子华给毛主席的《攻击朱家店、金罗镇情况》电报一份，电文就提到28军在交口宿营。所有权旋登台阶，新修柏油路1.2公里。习近平总书记于2014年提出全国各地集中埋葬烈士

遗骨，于是柳林县民政局通过走访调查，将全县所有烈士83名遗骨集中埋葬在烈士陵园，其中从晋绥军区第四野战医院旧址迁回4名无名烈士，现共有烈士102名。

七、油坊坪战斗遗址

油坊坪战斗遗址位于离石区吴城镇油坊坪村东南约1千米的东塔上。东西长25米，南北宽88米，分布面积约2200平方米。战斗发生于1938年9月9日。当时日军200余人押运满载通讯、渡河器材的十八辆军车，从汾阳出发，准备东渡黄河进攻延安。行至该村东遭到了我军七十七师三四三旅补充团的伏击，全歼日军并缴获全部器材，然后从柏树梁撤入大山。

八、吉家村惨案纪念地

吉家村惨案纪念地位于离石区田家会街道吉家中。是一处民宅，坐北向南，东西长35米，南北宽25米，占地面积为875平方米。据白廷光讲述：抗日战争时期，日本军队在北院烧死10人，枪毙1人，现场惨烈无比。民宅正面有窑洞2座，南有大门1座，东侧有砖券窑洞3孔，厢房一间。正窑从西向东有红砂石砌窑脸土窑洞3孔，砖砌拱券窑洞3孔，门均为六抹隔扇门，窗为四抹隔扇窗。大门为砖砌“口”字形，单檐硬山青年团等群众性组织，开展各种形式的革命活动。

九、前王家坡延安儿童团员临时就学处旧址

前王家坡延安儿童团员临时就学处旧址位于吕梁市离石区凤山街道前王家

坡村崖上。占地面积约 2000 平方米。1947 年 3 月，国民党军队对共产党领导的解放区发动重点进攻，胡宗南部大举进犯延安。毛泽东、周恩来、任弼时等率中共中央领导留陕北继续指挥西北和全国的解放战争，刘少奇、朱德等组成中央工作委员会，进驻河北西柏坡主持中央日常工作，人民解放军展开外线作战。在此情况下，中共中央直属机关和军委直属机关及延安保育院及小学 3000 余人在叶剑英、杨尚昆率领下东渡黄河转移到山西临县三交镇。之后，随行的 60 多名儿童团员被暂时安置在今吕梁市离石区凤山街道办事处前王家坡村崖上的王家坡小学就读。这些儿童团员中，有后来成为国家领导人的李铁映、伍绍祖等。当时，伍绍祖在转移的 1000 公里行军中还被评为“行军模范”。李铁映等几个孩子被安排在村民崔有才家住宿。儿童团在王家坡期间，白天在王家坡小学上课、出操、唱歌，晚上则分散住在学校和村民家中。1947 年 9 月，儿童团转移至兴县。所有权为个人。房屋损毁严重。

十、坪头惨案纪念地

坪头惨案纪念地位于离石区坪头乡坪头村中路堦沟。东西长 50 米，南北宽 60 米，分布面积约 3000 平方米。据碑载：民国三十二年（1943）十月初一，日寇为报复我坪头抗日根据地军民，从三交、大武、柳林、石门堦等地调集一千多兵力，四路包围驻扎坪头，连续对周围二十四个村庄进行了烧、杀、抢手段，造成了震惊

吕梁山死伤 107 人的坪头惨案。另存纪念碑 1 通。

十一、坪头革命烈士碑

坪头革命烈士碑位于离石区坪头乡坪头村中观音庙内。坐西向东，碑宽 0.54 米，高 1.25 米，厚 0.16 米，占地面积 0.68 平方米。碑文共 14 行，行满 24 字，共 336 字，撰文人有岗，书丹高崇起。碑文记叙了薛雨田同志一九四二年参加三分区武工队工作，一九四五年对敌斗争中被敌人包围杀害，当时年仅 21 岁，为了中国人民的解放事业，在和万恶的日本帝国主义进行血与火的斗争中，献出了年轻而宝贵的生命。于公元一九五四年十三日立。

十二、袁家庄烈士楼

袁家庄烈士楼位于离石区凤山街道袁家庄村中。坐南向北，东西长 6.6 米、南北宽 6.6 米、占地面积 43.56 平方米。一九五二年八月改为烈士楼。该烈士楼是为我区在抗日战争中牺牲的风山底、袁家庄、乔家沟三村的张步周等二纵四旅炮兵一连九位战士而设的。烈士楼创建年代不详，现存为清代遗构。该烈士楼为二层建筑，一层为十字过街洞，二层房屋面宽三间，进深四椽，单檐硬山顶，灰瓦屋面，五檩前后出廊梁架。烈士楼二层内存设纪念碑 1 通，首题为“烈士楼碑记”，碑高 1.70 米，宽 0.60 米，厚 0.15 米。一九五二年八月立石。

十三、马茂庄战动总会旧址

马茂庄战动总会（全称“第二战区民

族革命战争战地总动员委员会”)旧址，俗称“乐天堂”，位于离石区莲花街道马茂庄村崖上。坐北向南，面积638.4平方米。1937年11月9日，战动总会由续范亭、程子华等率领移驻离石，直至1938年2月8日。在此期间，战动总会开展了建立各县动委会，举办游击干部训练班及创建各级游击队、自卫队，创办《战动通讯》和《动员》等一系列抗日工作。旧址建筑创建于清代，现存建筑为清代遗构。旧址为二进院布局，一进院轴线上自南向北有大门、倒座，东侧有厢房5间，西侧有窑洞3孔。二进院轴线上自南向北有二进院大门、正窑，东侧有厢房3间。正窑为砖券窑洞3孔，倒座面宽三间，进深两椽，单檐硬山顶，三檩无廊式结构，一、二进院大门均为单檐硬山顶。

十四、薛公岭战斗遗址

薛公岭战斗旧址，位于离石区吴城镇九里湾村南1000米。该地域为山谷地带，东西长1000米，南北宽2000米，分布面积约200万平方米，道路弯曲，山高林密，是日军来往离石、汾阳必经之路。日军为防袭击，曾在公路边上的四人山筑有碉堡。民国二十七年（1938）年9月14日，八路军第115师343旅686团由汾阳南偏城进至该地域公路两侧设伏。当日上午10时，日军汽车载步兵200人，由汾阳进至

该地域，遭第686团伏击，经过一个小时的激战，击毁日军碉堡，全歼日军，缴获汽车20辆。

十五、山塢战斗遗址

山塢战斗遗址位于离石区枣林乡袁家坡底村山塢自然村南500米的圪塔上。东西长65米，南北宽170米，分布面积11050平方米。山塢阻击战发生于1938年。该战斗于1938年2月26日打响，交战双方为日本松井师团和八路军一二〇师警备八团及离石游击队。团长王年生指挥得力，当地军民密切配合，大获全胜，歼敌200余人，缴获步枪40余枝及一批军用通讯器材。人称“小平型关战斗”。

十六、柳坪塢决死纵队19团3营驻地旧址

柳坪塢决死纵队19团3营驻地旧址位于离东县（今离石区）信义镇高家庄龙舌头自然村北山上，1940年决死四纵队十九团转战晋西北，驻守离东县，主要在临南、方山、离石县、离东县一带活动，负责有计划的攻击敌人据点、破坏公路、铁路、交通、通讯设施。其中三营官兵驻扎在高家庄龙舌头自然村北山上的柳坪塢一带，自己动手打造十一孔土窑洞，边生产边练兵，边打仗杀日寇。现存11孔土窑洞部分坍塌，周围有4层废弃耕地，计100余亩。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离石区佳信德基金股权转让领导小组的 通知

离政函〔2023〕1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2021年11月5日中共吕梁市离石区委常委会纪要第41期和2021年10月29日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21）6次精神，决定成立离石区佳信德基金股权转让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由佳信德基金管理公司择机赎回离石区财政投入吕梁市离石区佳信德战略性新兴产业基金的资金，近期将通过山西股权交易中心进行挂牌转让。

二、组成人员

组长：杨 阳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吴 卿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成员：刘挨照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刘武平 区财政局局长
贺建平 区审计局局长
穆生秀 区鼎晟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组织、安排、领导该项工作的日常事务。办公室主任由吴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穆生秀兼任，各成员单位按照领导小组统一部署，结合自身工作职能，指派一名分管副职全程参与、履行职责，确保股权转让依法、依规进行。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

2023年3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咨询单位：吕梁市离石区发改局

咨询电话：0358-8222524



扫码咨询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车家湾至上王营庄村旅游道路项目 土地征收及地面附着物补偿实施方案的 通知

离政办发〔2023〕1号

吴城镇、田家会街道，区直各有关单位：

《车家湾至上王营庄村旅游道路项目土地征收及地面附着物补偿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车家湾至上王营庄村旅游道路项目 土地征收及地面附着物补偿实施方案

为了全面推进车家湾至上王营庄村旅游道路项目建设工作，切实维护土地使用权人和房屋所有权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民法典》《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市、区土地征收及地面附着物补偿有关规定及项目范围内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方

案。

一、征收范围。车家湾至上王营庄村旅游道路项目规划区（详见规划红线图）。田家会街道涉及车家湾村、上楼桥村、义居村；吴城镇涉及北遮沟村、兔坪村、下王营庄村、上王营庄村。

二、征收原则。遵循服从规划、顾全大局、合理补偿、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三、征收主体。离石区人民政府为项目征收主体。吴城镇、田家会街道为征收实施单位，具体负责所辖区域范围内的土地及地面附着物的征收与补偿工作。区交通局统筹协调，区自然资源局和林业局配合征收实施单位做好土地、林地的调查及相关手续办理，确保按时完成征收任务。

四、征收期限。征收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3 年 2 月底。

五、征收土地补偿标准。依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片区综合地价的通知（晋政发〔2020〕16 号）文件精神，城市规划区 125415 元/亩，东川区 61984 元/亩，片区划分以自然资源部门提供的依据为准。

六、临时性用地补偿标准。临时性用地为施工单位生活基地、便道、车场、料场、取（弃）土场等用地，补偿标准为 1000 元/亩，工程完工后由使用单位一次性予以复垦（植、造）。所有临时性用地使用前必须交纳复垦（植、造）保证金，标准为每亩 6000 元，程序按自然资源部门规

定办理。

七、农村村民住宅的补偿

（一）被征收房屋的价值由评估机构依法评估确定。附属物及装饰装修按照评估价予以补偿。

（二）临时安置补助

临时安置补助标准为 13 元 / m² / 月，一次性支付 6 个月。

（三）搬迁补助

搬迁补助费的标准为 12 元/m²，支付一次。

（四）奖励

征收实施单位可结合征收区域实际制定具体的奖励办法。

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

（一）企业的补偿。所有人能够提供合法经营手续的，按照评估价格予以补偿；经营手续不完善的，按照评估价格的 60% 予以补偿。

（二）临时建筑的补偿。由评估机构根据重置价格和使用年限进行评估，予以一次性补偿。

（三）通信杆、电杆、灯带由产权单位负责搬迁，根据财评价格予以补偿。

（四）林木的补偿。按照《车家湾至上王营庄村旅游道路项目林木补偿标准》（附件）执行。

九、自征收公告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征收范围内实施植树、打井、种植或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和改变房屋用途等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否则一

律不予补偿。具体认定依据，根据公告后的有关资料和录像、图片为准。

十、土地使用权人和房屋所有权人应当与征收实施单位签订征收补偿协议并按期搬迁。征收实施单位应按协议规定按时足额向土地使用权人和房屋所有权人支付补偿款。

十一、征收实施单位与土地使用权人或房屋所有权人在本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达不成补偿协议，或者被征收房屋所

有权人不明确的，由征收实施单位报请离石区人民政府根据本方案作出补偿决定，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十二、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进行解决。

十三、本方案仅适用于车家湾至上王营庄村旅游道路项目的征收与补偿。

附件：车家湾至上王营庄村旅游道路项目所涉林木补偿标准



咨询单位：吕梁市离石区交通局

咨询电话：0358-8224728



扫码咨询

附件

车家湾至上王营庄村旅游道路项目 林木补偿标准

树木补偿后，所涉树木所有权归征收方所有，若被征收人有意回收，按征收价1/3折价补偿。

青苗补偿：1000元/亩

针叶树：（按高度标准予以征收）

白皮松（定植）：按80元/米征收

白皮松（苗圃）：密度≥2500株/亩

高度<0.4米	60000元/亩
0.4米≤高度≤0.8米	82000元/亩
0.8米<高度≤1.3米	125000元/亩

注：高度小于0.4米按苗圃计算，高度超1.3米的按1.3米苗圃的标准计算。

油松（定植）：

高度<0.5米	2元
0.5米≤高度≤1米	5—6元
1米<高度≤1.5米	8—12元
1.5米<高度≤2米	15—20元
2米<高度≤2.5米	20—27元
2.5米<高度≤3米	
（胸径：5公分以下	20元
5—7公分	40元
7—15公分	120元
15—25公分	220元

25公分以上 300元）

油松（苗圃）：密度≥2500株/亩

高度<0.4米	12000元/亩
0.4米≤高度≤0.8米	25000元/亩
0.8米<高度≤1.3米	50000元/亩

注：高度超1.3米的按1.3米苗圃的标准计算

侧柏：

高度<0.5米	1.2元
0.5米≤高度≤1米	2—3元
1米<高度≤1.5米	4—6元
1.5米<高度≤2米	7—10元
2米<高度≤2.5米	10—14元
2.5米<高度≤3米	
（胸径：5公分以下	10元
5—7公分	30元
7—15公分	160元
15—25公分	350元
25公分以上	600元）

云杉：

高度<0.5米	4元
0.5米≤高度≤1米	10—12元
1米<高度≤1.5米	16—24元

1.5米<高度≤2米	30—40元
2米<高度≤2.5米	40—54元
2.5米<高度≤3米	
（地径：5公分以下	40元
5—7公分	140—160元

定植落叶松：

20公分以下	0.2元/株
20公分—50公分	0.3元/株
51公分—100公分	1元/株

阔叶树：（按胸径标准予以征收）

柳树、杨树、榆树、椿树：

4公分以下	2.5元/公分
4公分以上—8公分	3.5元/公分
8公分以上—10公分	4.5元/公分
10公分以上—15公分	5.5元/公分
15公分以上—20公分	6.5元/公分
20公分以上—25公分	7.5元/公分
25公分以上	8元/公分

柳树（苗圃）：密度≥2500株/亩

新疆杨树苗：胸径≤2公分 4元

国槐树：

4公分以下	20元/公分
4公分以上—8公分	40元/公分
8公分以上—10公分	50元/公分
10公分以上每增加1公分增加10元。	

香花槐树：

4公分以下	7元/公分
4公分以上—8公分	8元/公分
8公分以上—10公分	9元/公分

10公分以上每增加1公分增加10元。

刺槐：

5公分以下	2.5元/公分
6公分—10公分	3元/公分
11公分—15公分	3.5元/公分
16公分—20公分	4元/公分
21公分—30公分	4.5元/公分
31公分及以上	5元/公分

成材落叶松：

7公分以下	60元/株
7公分—15公分	150元/株
16公分—25公分	240元/株
26公分及以上	350元/株

干果树：（按地径标准予以征收）

2公分以下	10元/株
2公分—5公分	80元/株
6公分—10公分	240元/株
11公分—15公分	360元/株
16公分—25公分	480元/株
26公分—30公分	600元/株
31公分及以上	800元/株

葡萄：

每株80—240元 未挂果：30元

黄花菜：每簇5元

沙棘：每穴10元

花椒树： 胸径<5公分	150元/株
胸径>5公分	260元/株

桑树： 胸径6—10公分	100元/株
胸径11—15公分	200元/株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离石区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和 明确燃气安全部门管理职责的 通知

离政办发〔2023〕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单位：

为切实加强燃气管理工作，防止发生燃气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打击燃气行业内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维护行业正常秩序，助力燃气行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山西省燃气管理条例》、《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现就成立离石区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和明确我区燃气安全部门管理职责通知如下：

一、全区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 组成人员

组 长：

吕晓全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

陈绍瑞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冯旺兵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刘挨照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高振荣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成 员：

吴 卿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刘海斌 区教育科技局局长

侯永强 区民政局局长

张利国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刘杏平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何星洁 区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薛志韧 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局长

马小兵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居 伟 区行政审批局局长

薛永明 区能源局局长

张新平 市公安局离石分局常务
副局长

梁小刚 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薛 勇 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各乡镇（街道）乡（镇）长、主任

离石区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
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主任由冯旺兵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刘志强同志担任，办公室负责全区燃气行业安全专项整治日常工作，做好整治工作统筹安排、协调联动，对违

法违法行为予以有效打击；离石区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办公室发文将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代章；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如有变动，及时动态调整，区政府办公室不再另行发文。

二、各部门职责分工

（一）区住建局：建立健全城镇燃气安全监督管理制度；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城镇燃气发展规划；指导城镇燃气企业做好安全管理工作；监督燃气经营企业开展入户安全检查、安全用气宣传、指导燃气用户安全用气；指导做好农村“煤改气”工程质量和运行安全管理工作。

（二）区应急局：依法对燃气行业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履行指导、协调和监督的综合监督管理职责，指导监督天然气长输管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依法组织指导燃气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监督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参与事故应急救援。

（三）区能源局：负责全区长输燃气管道建设和保护工作，协调处理管道建设和保护的重大问题，指导、监督长输燃气管道企业制定事故应急预案，依法查处危害管道建设和安全的违法行为。

（四）区发改局：负责统筹协调全区天然气气源保障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长输燃气管道发展规划，统筹协调管道发展规划与其他专项规划的衔接。

（五）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对燃气设施中属于特种设备的储罐、气瓶等压力容器进行监督检查；依法加强对燃气质量的

监督检查；根据燃气施工单位或燃气使用单位申请，对燃气压力管道安装过程实施监督检查，对在用燃气压力管道实施定期检验；负责对燃气器具生产和销售企业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组织开展餐饮场所管道燃气、瓶装液化石油气使用安全排查、整改工作，督查餐饮企业做好不合格气瓶置换工作。

（六）区交通局：负责定期对燃气运输企业动态监控工作进行考核；依法对燃气运输企业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对运输环节充装查验、核准、记录等进行监管。

（七）区工信局：督促使用瓶装液化气的餐饮经营单位加强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八）市公安局离石分局：负责依法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燃气企业加强内部治安保卫工作，依法查处侵占、破坏、盗窃、哄抢燃气设施和盗用燃气等违法犯罪行为。配合燃气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对非法储存、倒罐、销售液化气的行为和窝点进行依法查处；对非法经营、销售伪劣产品、非法储存、运输、携带、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危及公共安全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公安交警部门负责瓶装液化石油气道路运输车辆交通安全管理，依法打击跨区域运输经营等违法行为。

（九）区消防救援大队：依法依规对燃气经营企业、使用燃气餐饮单位遵守消防法规和技术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组织火灾事故扑救、参与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十) 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技术标准要求, 并按照审批管理权限和我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职责划分, 办理规划许可和相关用地手续。

(十一) 区行政审批局: 按照审批管理权限, 依法办理燃气工程项目的立项、批复、竣工验收、消防验收等相关手续。

(十二) 区教育、民政、文旅、卫健、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等部门: 负责指导所管理的单位加强燃气使用安全管理, 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十三) 乡镇、街道: 负责做好辖区内有关燃气管理工作, 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掌握和摸清辖区内用气场所情况和燃气使用情况, 对燃气经营、使用的安全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发动社区公益组织、物业公司、群众志愿者开展排查, 宣传普及安全用气知识, 提高燃气用户安全用气能力。

(十四) 其他有关部门: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燃气安全管理工作, 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三、工作要求

(一) 强化责任意识。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

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关于燃气安全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重大举措, 也是从根本上防范化解燃气安全风险, 根除安全隐患坚持人民至上, 生命至上的必然要求。各有关部门和乡镇(街道)要提高政治站位, 加强组织领导, 压实工作责任, 全力推进我区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二) 明确目标任务。各有关部门和乡镇(街道)要进一步提高对燃气安全监管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按照职责分工和“三管三必须”、“谁主管谁负责”原则, 细化工作任务和措施, 配备相应的管理人员, 保证部门和人员落实, 强化行政执法, 抓实抓细各主管范围内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共同做好燃气安全监管工作。

(三) 注重安全宣传。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 持续加大燃气安全公益宣传力度, 向广大群众宣传燃气安全科普知识。增强广大群众安全用气、自我防护意识, 营造燃气安全生产宣传良好氛围。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 吕梁市离石区住建局

咨询电话: 0358-8226197



扫码咨询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离石区大面积停电事件 应急预案的通知

离政办发〔2023〕3号

区直各有关部门、各通信企业、各发电企业、地电离石分公司：

为建立健全电力企业安全生产事故应对工作机制，提高应对效率，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组织制定了《吕梁市离石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离石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第一章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健全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机制，科学有效应对大面积停电事件，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电网调度管理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山西省突发公共

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西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吕梁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吕梁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离石区行政区域内由于自然灾害、外力破坏及电力安全事故等原因，造成区级电网大量减供负荷，对国家安全、社会稳定以及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造成影响和威胁的大面积停电事件。

1.4 工作原则

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属地为主、分工负责，保障民生、维护安全，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原则。

1.5 事件分级

按照事件严重性和受影响程度，离石区大面积停电事件由高到低分为较大和一般两级。分级标准依照《国家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执行。

第二章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离石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负责我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2.1 区指挥部体系及职责

指挥长：分管能源工作的副区长。

副指挥长：区发展改革局局长、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区能源局局长、地电离石分公司经理。

成员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委宣传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

区水利局、区林业局、区文化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区应急管理局、区能源局、市公安局离石分局、区气象局、区公路段、地电离石分公司，各通信企业、各发电企业。根据应对工作需要，可增加有关区政府及其他有关部门和相关电力企业。

区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能源局，负责区指挥部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区能源局局长兼任（区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2）。

2.2 分级应对

市、区两级指挥部分别负责应对离石区较大、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

2.3 现场指挥部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区指挥部视情况成立现场指挥部。上级成立现场指挥部时，下级指挥部应纳入上级指挥部并移交指挥权，继续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区现场指挥部设置如下：

指挥长：分管能源工作的副区长。

副指挥长：区发展改革局局长、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区能源局局长、地电离石分公司经理。

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电力恢复组、专家技术组、社会稳定组、宣传报道组、应急保障组、善后工作组等7个工作组。根据应急处置需求，指挥长可视情况调整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等，调集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参加应急处置工作（工作组组成和职责见附件3）。

2.4 电力企业、重要电力用户

电力企业（包括电网企业、发电企业等，下同）建立健全应急指挥机构，在区指挥部领导下开展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电网调度工作按照《电网调度管理条例》及相关规程执行，电力抢修人员按照国家、行业相关安全作业规程开展事故抢修。

重要用户接受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的领导，落实本单位事故抢险和应急处置工作，做好自备应急电源配备和安全使用管理工作。

第三章 风险防控

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突发大面积停电事件风险管理，督促有关单位、企业或生产经营者做好突发大面积停电事件风险识别、登记、评估和防控工作，并根据存在的风险、隐患，制定和优化应急预案。

第四章 监测和预警

4.1 监测

电力企业要结合实际情况，充分运用专业监测信息系统、电网运行监控系统、配网可视化平台、信息通信监控系统、供电服务指挥监控系统、电能质量在线监测系统、自动采集终端系统信息化手段，加强对重要电力设施设备运行、发电燃料供应等情况的监测，建立与气象、水利、林业、公安、交通运输、自然资源、工信、能源等部门的信息共享机制，及时分析各类情况对电力运行可能造成的影响，预估可能影响的范围和程度。

电网企业要加强电网调度运行，通过

电网安全稳定实时预警与协调防御系统，掌握电网运行风险；加强对发电厂电煤等燃料供应以及水电厂水情的监测，及时掌握电能生产供应情况。

发电企业要加强发电设备运行管理，掌握机组运行风险，加强对电煤等燃料、水库水位、机组出力情况评估，并及时向电网企业汇报。

4.2 预警

电力企业研判可能造成大面积停电事件时，要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区能源局，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并视情况通知重要电力用户。

区能源局应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进行研判，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向区政府提出预警建议，必要时报请区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开发布预警，并通报区政府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

大面积停电预警信息可以通过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平台或电视、广播、手机短信、微信公众号、当面告知等渠道向社会公开发布。

第五章 应急处置与救援

5.1 信息报告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相关电力企业应立即将停电范围、停电负荷、发展趋势及先期处置等有关情况向区能源局报告。

区能源局接到大面积停电事件信息报告，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大面积停电事件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按照国家规定的时限、程序和要求向市能源局和

区人民政府报告，并通报区政府其他相关部门。区人民政府及能源局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逐级上报，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区能源局接到事件报告后，立即上报事件信息，跟踪和续报事件及处置进展情况，根据事件等级和应急处置需要上报区指挥部成员单位。

信息报告主要包括事件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影响范围、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内容。

5.2 先期处置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相关电力企业应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响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开展电网事故处理和电网设施设备抢修工作，防止事故扩大。根据事故情况及发展态势，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应立即启动应急响应，赶赴事发现场组织开展应急处置。

5.3 应急响应

根据大面积停电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区级层面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由低到高分为二级、一级两个等级（各等级响应启动条件见附件4）。

5.3.1 二级响应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区指挥部办公室经过分析评估，认定事件符合启动二级响应标准时，由区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启动二级响应。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1) 传达区领导指示（批示）精神，督促区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电力企业

贯彻落实；

(2) 成立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开展应对工作；

(3) 了解事件基本情况、造成的损失和影响，根据具体情况，协调有关方面派出应急队伍、调运应急物资和装备、安排专家和技术人员等，为应对工作提供物资和技术支持；

(4) 指导开展事件处置评估；

(5) 协调指导大面积停电事件新闻报道工作。

5.3.2 一级响应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区指挥部办公室经过分析评估，认定事件符合启动一级响应标准时，指挥长向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建议总指挥启动一级响应，进一步加强现场指挥部力量。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1) 参加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工作组及相关部门和单位、专家组的会商，研究分析事态，执行工作部署；

(2) 在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工作组的指导下，开展指挥、组织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

(3) 收集大面积停电时间相关信息和各类请求事项，重要事项按程序报区政府、市政府决策；

(4) 配合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工作组信息发布工作；

(5) 配合市政府或省政府授权部门开展事件调查。

5.4 响应调整与终止

5.4.1 响应调整

区指挥部或其办公室依据事态发展变化，结合救援实际调整响应级别。

5.4.2 响应终止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由启动响应的组织和单位终止应急响应：

(1) 电网主干网架基本恢复正常，电网运行参数保持在稳定限额之内，主要发电厂机组运行稳定；

(2) 减供负荷恢复 80%以上，受停电影响的重点地区、重要城市负荷恢复 90%以上；

(3) 造成大面积停电事件的隐患基本消除；

(4) 大面积停电事件造成的重特大次生衍生事故基本处置完毕。

第六章 应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救援力量主要包括：电力系统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基干分队、应急抢修队伍和应急专家队伍），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武警、公安等部门应急救援力量，有关企业救援人员。同时，区人民政府根据需要组织动员其他专业应急队伍等，参与大面积停电事件及其次生衍生灾害处置工作。

6.2 装备物资保障

电力企业应储备必要的专业应急装备及物资，建立和完善相应保障体系。区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和生产生活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保障支援大面积停

电事件应对工作需要。

6.3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本级人民政府及通信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并充分运用现有电力行业应急指挥中心及电视电话会议系统，进一步形成可靠的通信保障能力，确保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需要。交通运输部门要健全完善紧急运输保障体系、协助应急响应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的运输；公安部门要加强交通应急管理，对城区交通主干道、重要交通路口、大面积停电抢修区域增派警力指挥疏导，配置可移动式交通信号设备，避免造成大面积交通拥堵和交通瘫痪，保障应急救援车辆、人员优先通行。

6.4 技术保障

电力行业要加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加大先进技术装备和研发力度，制定电力应急技术标准，加强电力企业安全应急信息化平台建设，有关部门要为电力日常监测预警及电力应急抢修提供必要的气象、地质、水文等服务。

6.5 应急电源保障

提高电力系统快速恢复能力，加强电网“黑启动”能力建设。

有关部门和电力企业应充分考虑电源规划布局，保障“黑启动”电源。电力企业应配备适量的应急发电装备，必要时提供应急电源支援。重要电力用户应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要求配置应急电源，并加强维护和管理、确保应急状态下能够投入运

行。

6.6 资金保障

财政部门及各相关电力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处置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

第七章 后期处置

7.1 评估总结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履行统一组织领导和指挥职责的人民政府要及时组织对事件处置工作进行评估，深刻汲取教训，分析查找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形成评估报告。

7.2 事件调查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根据有关规定成立调查组，查明事件原因、性质、影响范围、经济损失等情况，提出防范、整改措施和处理处置建议。

7.3 善后处置

本级人民政府要及时组织制订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保险机构要及时开展相关理赔工作。

7.4 恢复重建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需对电网网架结构和设备设施进行修复或

重建的，按照相关规定和实际工作需要组织编制恢复重建规划。相关电力企业和受影响区域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规划做好受损电力系统恢复重建工作。

第八章 附则

8.1 预案管理

区指挥部办公室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应急预案宣传，并会同有关部门定期组织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预案评估和修订。

8.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能源局负责解释。

8.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附件：1. 离石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2. 离石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3. 离石区大面积停电事件现场指挥部工作组设置及主要职责
4. 离石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咨询单位：吕梁市离石区能源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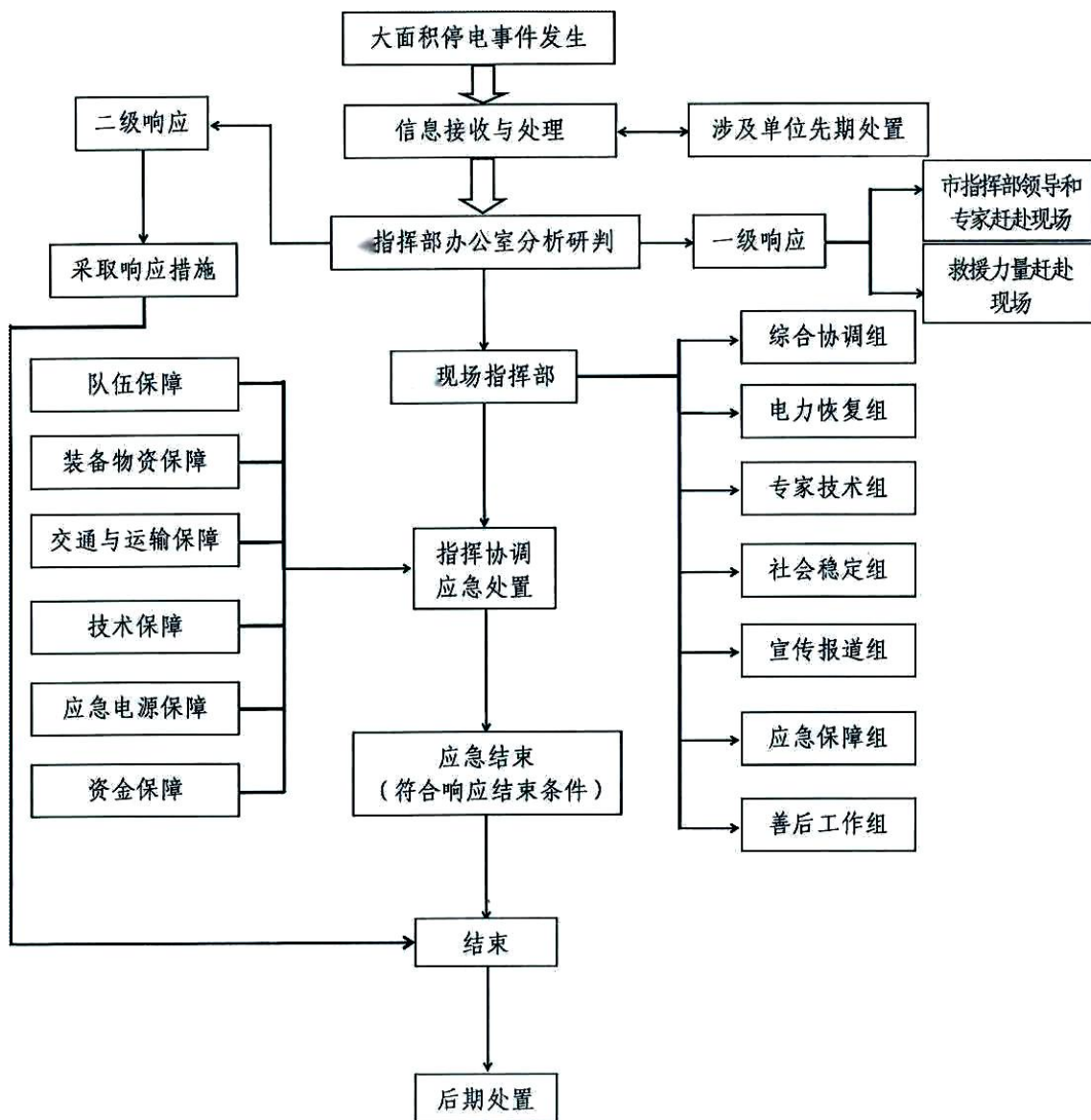
咨询电话：0358-8220931



扫码咨询

附件 1

离石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2

离石区大面积停电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指挥机构		职责
指 挥 长	分管能源工作的副区长	<p>区指挥部主要职责：负责全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的组织领导和指挥协调，保障区内供电安全；研究离石区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和电力供应秩序等重要事项，研究重大应急决策和部署；统一领导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事故抢险、电网恢复、信息发布、舆情引导等各项应急工作；协调各应急指挥机构之间的关系，指挥社会应急救援工作；决定实施和终止应急响应，宣布进入和解除应急状态，发布应急指令；按授权发布信息。</p>
	区发展改革局局长	
副 指 挥 长	区应急局局长	<p>区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大面积停电事件专项应急预案；落实区指挥部部署的各项任务和下达的各项指令；组织大面积停电事件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掌握应急处置和供电恢复情况。</p>
	区能源局局长	
	地电离石分公司经理	
成 员 单 位	区委宣传部	<p>按照区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媒体做好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指导有关单位开展网络舆情监测和引导工作，组织新闻网站开展网上新闻宣传。</p> <p>负责组织电力企业电力恢复中的重大项目规划建设等相关工作；负责做好抢险物资的储备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抢险物资的生产、流通和调运。</p> <p>负责组织工业企业电力恢复中应急物资生产保障；负责组织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做好通信保障应急工作；配合电力行业主管部门，督促本行政区所监管企业做好应急处置工作。</p>
	区发展改革局	
	区工信局	

指挥机构	职责
市公安局离石分局	负责发生事件区域现场警戒、治安管理工作；协调人员疏散；打击违法犯罪活动；负责救援现场周边道路交通疏导，保障应急救援道路交通顺畅；督促指导事发地关系国计民生、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的重点单位，加强内部安全保卫和秩序维护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区财政局	负责电力应急救援的资金保障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造成电力设施破坏的地质灾害调查评估工作。
区林业局	指导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全区森林防火工作，配合加快办理电力抢修使用林地的手续。
区住建局	负责因电网大面积停电导致城市建筑物出现险情的相关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因电网大面积停电导致城市供水、排水、燃气、热力、道路照明等市政公用设施抢、排险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协助征用应急救援客货运输车辆，协调发电燃料、抢险救援物资、必要生活资料和抢险救灾人员公路运输的通行；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处理公路上出现的突发事件等相关工作。
区公路段	负责保障发电燃料、抢险救援物资、必要生活资料和抢险救灾人员运输的国道、省道畅通；定期或按指挥部办公室要求上报辖区内国道、省道交通运输情况；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处理公路上出现的突发事件等相关工作。
区水利局	组织做好生活用水和水利工程供水的应急处置工作。
区卫健局	督导受影响地区医疗卫生机构实施自保电应急启动和临时应急措施，保障医疗卫生服务有序正常，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成员单位

指挥机构	职责
区应急局	配合市指挥部组织协调事件救援救助工作，提出安全预防和救助建议；负责应急综合协调；负责提供地震信息监测和报送工作；负责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应急公益宣传及应急广播。
区能源局	负责指导电力供应平衡工作；负责制定事故状态下拉闸限电序位表、保电序位表和恢复供电序位表；负责组织电力企业电力恢复中的规划建设等相关工作；协调全区发、供、用电量资源的紧急调配及发电企业燃料在应急状态下的供应工作。
区气象局	负责根据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需要，提供相关气象信息。
区文旅局	负责大面积停电期间文物保护，人员疏散等相关工作。
地电离石分公司	在区指挥部领导下，负责按照调度管理权限开展电网恢复，具体实施辖区内的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和应急抢修工作，加强日常应急管理，不断完善企业应急预案。

成 员 单 位

附件 3

离石区大面积停电事件现场指挥部工作组设置及主要职责

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	区应急局	收集、汇总、报送大面积停电事件动态信息，承办文秘、会务工作，协调、服务、督办各组工作落实，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成员单位	区发展改革委、区能源局、地电离石分公司、区直相关单位。	
电力恢复组	牵头单位	区能源局	组织开展技术研判和事态分析；组织电力抢修恢复工作，尽快恢复受影响区域供电工作；做好重要电力用户、重点区域的临时供电保障；负责组织跨区域的电力应急抢修恢复协调工作。
	成员单位	区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离石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交通局、区公路段、区应急局、区气象局、区地震局、地电离石分公司、区直相关单位。	
专家技术组	牵头单位	地电离石分公司	组织相关专家对大面积停电事件进行分析、研判，为事件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持；参与制定供电恢复方案。
	成员单位	根据大面积停电事件情况确定。	
社会稳定组	牵头单位	市公安局离石分局	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以及趁机盗窃、抢劫、哄抢等违法犯罪行为；督导受影响地区医疗卫生机构实施自保电应急启动和临时应急措施，保障医疗卫生服务有序正常，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打击囤积居奇行为；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单位的警戒；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等工作，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成员单位	区卫健局、区直相关单位。	

宣 传 报 道 组	牵头单位	区委宣传部	根据区指挥部发布的权威信息,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离石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的新闻报道;负责舆论引导工作。
	成员单位	区文旅局、区直相关单位。	
应 急 保 障 组	牵头单位	区能源局	组织做好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及生产生活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维护供水、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设施正常运行;维护铁路、道路、水路、民航等基本交通运行。
	成员单位	区发展改革委、区工信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交通局、区公路段、区水利局、区卫健局、区应急局、区能源局、区文旅局、地电离石分公司、区直相关单位。	
善 后 工 作 组	牵头单位	区能源局	做好秩序恢复和恢复重建工作;组织事件调查,总结分析停电原因和应吸取的教训,提出改进措施;组织开展事件处置评估;处理其他有关善后事宜。
	成员单位	区发展改革委、区应急局、区能源局、地电离石分公司、区直相关单位。	

注:各组牵头单位和成员单位确定由指挥部指挥长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附件 4

离石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一级应急响应	二级应急响应
<p>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启动一级响应：</p> <p>(1) 吕梁市电网：负荷 600 兆瓦以上的减供负荷 40% 以上 60% 以下，或 50% 以上 70% 以下供电用户停电；负荷 600 兆瓦以下的减供负荷 40% 以上，或 50% 以上供电用户停电。</p> <p>(2) 离石区电网：负荷 150 兆瓦以上的减供负荷 60% 以上，或 70% 以上供电用户停电。</p> <p>(3) 大面积停电事件超出区级人民政府处置能力。</p> <p>(4) 尚未达到上述条件，但对社会产生严重影响的其他停电事件。</p>	<p>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启动二级响应：</p> <p>(1) 吕梁市电网：减供负荷 20% 以上 40% 以下，或 30% 以上 50% 以下供电用户停电。</p> <p>(2) 离石区电网：负荷 150 兆瓦以上的减供负荷 40% 以上 60% 以下，或 50% 以上 70% 以下供电用户停电；负荷 150 兆瓦以下的减供负荷 40% 以上，或 50% 以上供电用户停电。</p> <p>(3) 尚未达到上述条件，但对社会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停电事件。</p>

注：上述所称“以上”包括本数，所称“以下”不包含本数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离石区冬季清洁取暖 “煤改气”工作专项资金运行补贴实施方案 (2022-2025年)延续执行的通知

离政办发〔2023〕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单位：

《吕梁市离石区冬季清洁取暖“煤改气”工作专项资金运行补贴实施方案(2022-2025年)延续执行的通知》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离石区冬季清洁取暖“煤改气”工作 专项资金运行补贴实施方案(2022-2025年)

《吕梁市离石区冬季清洁取暖“煤改气”工作专项资金补贴实施方案(2018-2021年)的通知》(离政办发〔2020〕2号)文件执行以来，切实降低了“煤改气”区域居民清洁取暖用气成本，取得了良好

的环境和社会效益。目前实施时间已到期，根据《关于吕梁市区及周边区域冬季清洁取暖“煤改气”工程气源保障工作方案延期执行的通知》(吕政办函〔2022〕41号)和《关于印发吕梁市区及周边区域冬季清

洁取暖“煤改气”工程气源保障工作方案的通知》(吕政办发〔2019〕49号)文件精神,区政府决定将“煤改气”工作专项资金运行补贴政策延续执行,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一、运行补贴标准

(一)2022年采暖季(10月25日-次年3月31日)抽采气企业以1.30元/立方米的价格为山西国兴煤层气输配有限公司提供气源,管道公司原则上按不高于0.05元/立方米的标准收取管输费,山西国兴煤层气输配有限公司负责气源地到门站的管输费用和配气运营费用,终端以1.00元/立方米的标准向清洁取暖“煤改气”用户收费,财政部门按实际取暖用气量以0.6元/立方米的标准补贴山西国

兴煤层气输配有限公司,暂定补贴3年。涉及区政府的机关、事业单位、村委、学校、敬老院的用气价格也按此标准执行。

(二)煤改气运行费由市、区两级政府分担补贴,按照市分担30%、区分担70%执行。

二、资金拨付

区财政收到上级补贴资金后,要积极筹措本级资金,与上级专项资金统筹使用,及时拨付资金到燃气企业,运行补贴当年采暖季结束后一次性结算。

三、其他

各部门要严格按照本方案执行,确保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煤改气”工作各项考核指标。



咨询单位: 吕梁市离石区住建局

咨询电话: 0358-8226197



扫码咨询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离石区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 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实施方案的通知

离政办发〔2023〕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省、市自然资源部门的安排，经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吕梁市离石区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离石区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 成果更新汇交实施方案

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基础，是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的关键所在，也是维护农民财产权益的核心内容。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自然资源部工作安排，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完成集体土地所

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9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实施方案〉的通知》（晋自然资发〔2022〕31号）和《吕梁市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

实施方案的通知》（吕自然资发〔2022〕46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此次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在完成近十年以来的集体土地所有权权属现状变更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乡镇（街道）、村、组农民集体土地确权成果，将集体土地所有权包括属于农民集体所有的建设用地、农用地和未利用地，全部纳入此次数据更新汇交工作范围中。厘清不同集体土地所有权主体之间以及集体土地与国有土地之间的权属界线，将每一宗农村集体土地的权属、界址、面积和用途（地类）查清，确认到每个具有所有权的农民集体，建立成果齐全完整、格式统一、准确可靠的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数据库以及上报汇交成果。进一步理顺农村土地产权关系，推进农村土地产权制度建设，依法保护全区的农民集体土地权益，维护农村社会稳定，保障农村土地制度改革顺利进行，促进乡村振兴。

二、工作任务

本次集体土地所有权数据更新以2017年农村产权制度改革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为基础，结合土地征收批准文件、互换土地的协议或土地调整文件、农民集体合并或撤销文件、行政区划调整资料、土地权属争议调解书、现势性较好

的高分辨率正射遥感影像图等，按照确定到乡镇（街道）、村、村民小组农民集体三级权利主体的原则，更新我区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

（一）基本情况

离石区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覆盖全区1324平方公里，共涉及2镇2乡7个街道办，194个行政村。2011年底至2013年我区开展了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工作，形成了现有的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但近年来，随着行政区划调整、集体土地征收、农民集体主体变化等原因，导致集体土地所有权界线、范围、权利主体等变化的宗地未办理相关注销、变更等登记手续，未及时更新登记成果。

（二）更新汇交地籍区、地籍子区成果

在保持离石区地籍区、地籍子区整体稳定的基础上，结合离石区近年行政区划调整、乡村撤并等实际情况，对现有地籍区、地籍子区划定成果进行更新，及时向省厅汇交数据。

（三）完善更新现有成果

充分利用离石区相关工作成果资料，对现有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进行核实，现有成果发生变化或经核实存在错误的，结合离石区工作实际情况，针对性开展补充调查，通过不动产登记系统，分类办理相应登记业务，规范完成登记发

证工作，发放不动产权证书。

对已按要求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且建立数据库的，在更新调查基础上，按照《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2021 修订版）》等技术规范完成数据格式转化、坐标转换、信息补充录入、数据整合关联等工作，涉及地籍区、地籍子区划定成果更新的，将重新编制或补充编制有关宗地不动产单元代码，完善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数据库。

对未按宗地进行调查登记（如以村为单位）的，将重新编制宗地不动产单元代码，重新进行分宗地地籍调查和登记发证，再按照《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2021 修订版）》等技术规范要求更新入库。

对至完成地籍调查未按法定程序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首次登记的，将按本方案要求先行开展地籍调查成果核实与补充调查，在全面更新地籍调查成果基础上按程序依法开展首次登记和成果入库。

（四）完善不动产登记系统

将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数据库纳入不动产登记系统，做好与统计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and 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关联、衔接。离石区将通过增加模块、完善功能、拓展应用等方式，将集体土地所有权数据库纳入不动产登记系统，实现不动产登记“一个系统管数据”，确保不动产登记系统能够满足集体土地所有权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

销登记、更正登记等日常登记业务需求。

三、工作步骤

（一）主要工作内容

针对行政区划调整、集体土地征收、土地开发整理、农民集体主体变化等导致集体土地所有权界线、范围、权利主体发生变化等情形，在 2012 年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的基础上，遵循“主体平等”和“村民自治”的原则，用 4 个月时间集中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变更调查、数据更新入库、成果汇交工作，全面核清全区所有权和集体所有权的边界，全区所有集体使用的边界、不同层级的乡镇（街道）、村、村民小组等集体经济组织之间的边界，为自然资源管理奠定清晰的产权基础。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发证，要做好与同级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的关联衔接。

（二）工作实施步骤

1. 准备工作（2023 年 1 月-2023 年 2 月底前）

成立工作领导小组，部署安排工作，编制实施方案，通过公开招投标选择更新汇交技术服务单位、资料收集分析、人员培训等工作。

2. 更新调查阶段（2023 年 3 月 15 日-2023 年 3 月 31 日）

以 2012 年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为基础，衔接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准确查清集体土地所有权各种变化的区

域和情况，根据搜集整理的权属来源材料，制作工作底图，集中开展更新调查。

主要做法如下：

(1) 调查底图制作。将 2012 年完成的集体土地所有权地籍图件转换为 2000 全区大地坐标，套合第三次国土调查生成的最新的土地利用现状图、1:2000 基础测绘成果影像资料、不动产登记权籍数据库、历年土地征收数据、最新的行政区划图等作为本次集体土地所有权成果更新调查工作底图。

(2) 对已确权登记发证的集体土地所有权土地要逐宗核实。登记成果有变化的，开展变更调查，形成变更后的地籍数据成果。主要调查方法如下：

①对于村民小组之间界线清楚，且村民集体有意划分村民小组界线的，要通过指界进一步查清楚村民小组之间的界线。村民小组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的，单独划分宗地；村民小组组织机构不健全的，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依法代表村民小组行使权力，可只标清村民小组界线不单独划分宗地。

②对于集体所有土地范围内的国有土地应查清界址，扣除面积。同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集体土地被公路、铁路、河流、沟渠等线状地物或其他集体土地分割的，应分别划分宗地。其他集体所有的飞入地应扣除单独设宗，按照坐落位置所在地编制不动产单元编码。

③对于因土地征收原因导致土地权属性质发生变化或有证据证明原调查成果有误的，要全面查清并变更权属性质。收集有关人民政府的决定、土地征收批准文件、土地转移协议、补偿安置协议和不动产登记结果等，填写地籍调查表，通过举证予以变更或更正。

④对于集体之间互换、土地调整的，通过权利人双方指界，填写地籍调查表，按照集体之间签订的权属界线协议书变更权属界线。涉及依法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和农村土地整治的，原则上应维护原有土地权属不变；依法调整土地的，按照调整协议确定集体土地所有权归属。

⑤因测量方法、测量精度、坐标转换、纸图数字化等原因导致的集体土地与国有土地所有权重叠、土地征收报批坐标与实际不符的，遵循“尊重历史、注重事实、低精度服从高精度”原则。

⑥对有争议的集体土地依法进行调处，暂时无法调处的按争议宗处理。

(3) 权属审核。对集体土地所有权变更涉及的权属来源材料、权籍调查成果等进行审核，包括土地权属、面积、用途、登记主体、类型、内容、程序等。

(4) 地籍区和地籍子区调整。在保持已有地籍区和地籍子区数量、界线相对稳定情况下，原则上不随所依附的界线和线性地物的变更而调整。根据《不动产单

元设定和代码编制规则》所列举的情况可以调整地籍区和地籍子区界线，并变更地籍区和地籍子区代码，地籍区和地籍子区界线调整后及时向上级管理部门备案。

(5) 数据库建设。根据自然资源部2021年修订的《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的统一数据格式要求，对集体土地地籍调查成果进行格式转换和整理入库。集体土地所有权变更调查数据库内容包括地籍区、地籍子区、土地权属、土地利用、基础地理等数据。

(6) 图件制作。按照《地籍调查规程》(TD/T1001-2012)的要求制作地籍图和宗地图。

(7) 面积量算及汇总。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确定的我区行政辖区界线形成离石区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面积量算汇总表。集体土地所有权宗地权属界线与行政界线不一致的保留不做更改。面积量算及汇总方法按照《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1055-2019)执行。

3. 更新登记成果阶段(2023年4月1日-2023年4月20日)

(1) 申请登记。将形成的集体土地所有权变更调查成果报区集体土地所有权更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同意后，集体土地所有权按《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的规定和要求填写《不动产登记申请表》，提交《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及宗地图、土地权属来源证明材料、法人

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指界的还要提交指界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等资料。

登记资料经区不动产登记机构审查符合登记要求的分别按不同类型的登记规范办理。应公告的公告后方可登记，公告期不少于15个工作日。公告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予以登记。

(2) 档案整理归档。以宗地为单位组卷，按行政村和乡镇、街道归档。将本次调查所涉及的文字报告、宗地调查表格、图件、权属界线协议书以及原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纸质档案等资料按照不动产要求进行整理、立卷、组卷、编目和归档，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更新工作中涉及涉密的资料和数据，必须严格按照全区有关保密规定进行管理，确保不发生失密、泄密等问题。

4. 数据更新入库(2023年4月21日-2023年5月15日)

集体土地所有权更新调查数据库成果经全区质检软件检查和区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验收合格后，将更新后的登记成果导入不动产登记数据库。

5. 成果汇交(2023年5月16日-2023年6月30日)

将入库且更新过的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和地籍图离线汇交至上级主管部门。

四、实施保障

（一）工作保障

1. 组织领导保障。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对明晰土地产权关系、推进土地市场建设、维护土地权利人合法权益、促进城乡统筹发展和乡村振兴具有重要作用和意义，是下一步全区集体土地开发利用、建设用地报批的关键依据。为扎实推进此项工作，区政府决定成立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领导小组，各乡镇（街道）、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压紧压实责任。

2. 强化责任分工。区自然资源局要周密组织实施，全面指导统筹全区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工作，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各相关单位要做好配合，发挥两级调解作用，共同协作联动及时解决工作中的突出问题，确保更新汇交工作按时保质完成。

3. 强化经费保障。按照《山西省自然资源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有关规定，落实财政事权支出责任，纳入财政预算及时拨付，切实足额保障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经费。

4. 做好宣传引导。要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电子、电视和网络等新媒体介质，多渠道广泛宣传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更新调查工作，以及确权登记对依法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划清土地权属的重要意义，争取群众的理解和支持，形成工作合力，为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营造

良好的社会氛围和工作环境。

5. 强化协同保障。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集体土地所有权更新调查工作，认真履职尽责、密切沟通协作，保质保量按时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调查确权更新汇交工作。

（二）技术保障

1. 统一技术标准规范

在全区统一制定的有关标准、规范、方案及相关技术要求的基础上，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技术方案，统一更新调查、确权登记标准。

2. 采用高新技术和先进设备

在执行统一标准和规范的同时，充分利用现有设备，进一步充实、完善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调查工作的软、硬件环境。充分应用成熟、实用的现代高新技术手段，以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全球定位系统，全面提升调查的科技含量。

3. 加强技术指导与咨询

为解决调查中遇到的重大技术问题，区自然资源局调派调查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组成专家组，具体负责全区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技术问题的研究、咨询。

（三）机制保障

1. 建立检查验收制度

采取切实的保证措施，严格检查验收制度，包括：分阶段成果检查制度，每一阶段成果需经检查合格后方可转入下一

阶段，避免将错误带入下一阶段工作；分级检查验收制度，调查结束后逐级汇总上报调查成果。

2. 建立质量保障目标责任制

离石区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对数据真实性实行分级目标责任制。为保证确权登记成果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主观人为干扰和弄虚作假，所有确权登记过程成果应全部留档，确保全过程可溯源检查。

3. 周报告和例会制度

实施离石区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工作进度周报制度，每周末填报工作进度表。领导小组或办公室定期召开工作例会，督查进度和研究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和措施。

4. 安全保障制度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在注重项目生产、质量管理的同时，抓好安全生产管理，突出以疫情防控为重点抓好调查队伍生命与财产安全。

五、技术路线

（一）工作依据

1. 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
- （3）《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43号）。

2. 政策文件

- （1）《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17号）；
-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
- （3）《国土资源部 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加快推进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1〕60号）；
- （4）《国土资源部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的若干意见》（国土资发〔2011〕178号）；
- （5）《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9号）；

3. 标准规范

- （1）《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TD/T1066-2021）；
- （2）《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建库技术规范》（TD/T 1067-2021）；
- （3）《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成果汇交规范（2021年修订版）》；
- （4）《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接入技术规范（2021年修订版）》；
- （5）《地籍调查规程》（TD/T1001-2012）；
- （6）《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码规则》（GB/T37346-2019）。

（二）资料收集

全面收集电子数据和纸质资料，包括

但不限于：

(1) 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
 (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数据（不动产数据库及一张图成果）；(3) 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成果；(4) 原集体土地所有权权属来源等原始资料；(5) 历年土地征收审批、划拨和出让等批准文件；(6) 互换土地的协议或土地调整文件、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的材料、有关批准文件及不动产权属证书；

(7) 土地权属争议调解书，集体与集体、集体与国有之间土地争议宗地情况；(8) 农民集体合并或撤销、行政区划调整等导致集体土地所有权、农民集体名称或代码发生变化的相关材料；(9) 最新行政区划数据、高分辨率正射遥感影像图等；(10) 最新国土变更调查成果；(11) 将“四荒地”、河流、滩涂、农民集体使用的国有土地错误登记为集体土地情况，林权登记情况等；(11) 道路（公路、铁路）矢量数据，河流矢量数据；(12) 三调数据库。

具体清单如下：

序号	资料名称	坐标系	格式	备注
1	2017年农村产权制度改革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MDB	
2	土地征收批准文件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shp	部分为批文扫描件
3	行政区划调整文件		PDF、xlsx	
4	最新行政区划数据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shp	界线协议书附图 PDF
5	三调数据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MDB	统一时点更新
6	不动产登记数据	1980 年西安坐标系	shp	
7	农业经营权影像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tif	2013 年
8	三调影像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img	2017 年
9	变更影像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img	2021 年

（三）数据入库

1. 收集数据整理分析

对收集到的材料进行数据整理与分析，建立工作台账，形成任务清单。

（1）整理已有电子数据、纸质资料。

（2）根据已有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核实登记数据的现势状态并分类标注，建立集体土地所有权台账。

（3）对已登记集体土地所有权成果，核实内容是否完整、空间数据是否缺失、图属是否一致等，形成清单。

2. 登记簿册数据整理

根据《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对已有登记成果进行规范化

处理，解决以下问题：

（1）数据内容与数据库标准内容不一致问题。

（2）登记信息语义不一致问题。

（3）数据类型、小数点位数和数量单位的标准化处理。

（4）对包含多项内容的字段拆分处理。

（5）登记数据项逻辑不一致问题，如数据项内容与标准字典表对应不一致，不动产单元代码重复等。

（6）关键数据项内容缺失，如缺失权利类型、证件号等。

3. 数据清理

删除错误、冗余数据。理清登记数据的现势或历史状态。

4. 空间数据处理

（1）对于只有纸质图件的，可在扫描数字化基础上，利用已知控制点或高分辨率正射影像上同名地物点，纠正后进行数字化采集。

（2）完成矢量数据坐标转换（地方坐标系统一转换为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格式统一、拓扑检查和处理。

5. 非空间数据处理

（1）对于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未数字化的，应从纸质资料中获取相关信息，逐宗进行信息录入，经整合关联后纳入不动产登记数据库。

（2）按照数据库标准等要求，对已有数字化成果进行抽取转换。保证转换前后数据量一致，内容一致，关联关系一致，权属状态一致。

① 属性数据分析。数据结构分析主要理清原集体土地所有权相关登记业务，每种业务所产生数据的逻辑关系，由哪些表组成，每个表存储的是哪些数据等，并整理字典表。

② 关联关系分析。理清空间与非空间数据、宗地和权利、权利和登记业务等关联关系。

③ 编制转换方案。包括转换前后字典对应关系、数据转换语句、数据存在问题、数据质量检查等主要内容。

④ 数据转换。按照数据转换方案，对数据进行整体转换。

⑤数据质量检查。按照数据质量检查规则，对整体转换后的数据进行质量检查。检查不合格的，针对检查问题完善后重新进行数据转换。

6. 缺失数据采集

对登记信息中缺失信息的补录，应通过查找登记资料进行补录。登记簿信息缺失确实无法补录的，用“/”代替。

7. 数据整合关联

(1) 不动产单元代码编制。统一按照《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编制不动产单元代码。

(2) 其他字段补录。补录要素代码、不动产类型、宗地特征码、不动产单元状态等信息。

(3) 关联关系重建。用不动产单元代码建立空间信息和非空间信息、不动产和权利、不动产权利和登记过程关联关系。

(4) 数据一致性核对。充分核对已有登记数据、纸质资料，修正错误、查缺补漏。

(5) 逻辑关系整理。通过业务号和不动产单元代码等关键字建立不动产登记的上下手逻辑关系。

8. 登记档案资料整理

档案材料分为电子档案和纸质档案。将纸质档案进行扫描电子化，并按照一定方式整编，形成电子档案，通过不动产单元代码、原地籍号、档案号等将登记簿和登记档案进行关联，便于追溯。

(四) 更新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

对已登记的集体土地所有权成果有变化的，通过不动产登记系统办理登记，成果纳入不动产登记数据库。

1. 核实已登记成果权属状况

核实已登记的集体土地所有权土地权属状况，对集体土地所有权有关情况发生变化的，通过不动产登记系统办理登记、更新成果。

2. 需更新的集体土地所有权权属界线确定

(1) 已登记集体土地所有权界址发生变化，但导致变化的法定文件（如土地征收批准文件）中已有明确界址坐标的，不再开展权属指界和不动产测绘。

(2) 已登记集体土地所有权界址发生变化的，依据权属变化材料，编制不动产单元代码，按规定履行权属调查程序。条件具备的，实地指认权属界线，采用解析法实测界址点。条件不具备的，可利用高分辨率正射影像图，经图上指界签字后采集界址点坐标，形成地籍调查成果。对重要的以及影像上不清晰或有争议的界址点，采用解析法实测。

(3) 因采用底图不同、测绘精度不同或坐标转换等原因造成集体土地所有权之间存在交叉重叠或缝隙的，经核实，界址未发生变化且不存在权属争议的，不再开展权属指界。按照集体土地所有权界

线的走向说明等权属调查资料，结合影像特征线，调整确定集体土地所有权宗地界线。

(4) 存在权属争议且一时难以解决的，编制土地权属争议原由书，查清权属争议主体，经争议各方指认，对有争议部分划定争议区，设立争议宗地，编制不动产单元代码；对无争议部分土地设定不动产单元代码并编码，核实并确定权属界线，对界址走向进行详细描述，纳入登记范围。

3. 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更新

对于已登记的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发生变化或经核实有错误的，利用不动产登记系统，区分以下情形统一集中更新。

(1) 因征收导致全部或部分集体土地所有权消灭的，由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据土地征收批准文件等，报请同级人民政府出具嘱托文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采取依嘱托方式统一办理注销或变更登记。

(2) 农民集体因互换、土地调整等原因导致集体土地所有权转移的，由乡（镇）人民政府统一组织有关农民集体申请办理转移登记等，不动产登记机构按照《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7.3.4的规定等开展登记审核和登簿发证。

(3) 农民集体合并或撤销、行政区划调整等导致集体土地所有权、农民集体名称或代码发生变化的，由乡（镇）人民

政府统一组织有关农民集体申请办理相关登记。涉及集体土地所有权发生转移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按照《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31条以及《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7.3的规定等要求办理转移登记。不涉及集体土地所有权转移的，按照《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32条以及《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7.2的规定等办理变更登记。

(4) 因测绘精度等原因造成集体土地与国有土地、其他集体土地交叉重叠的，经核实，不存在权属争议且界址无变化的，遵循“低精度服从高精度”原则，按照《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一条有关规定办理更正登记。针对技术精度等原因导致登记簿记载错误，但核实无权属争议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通知当事人在30个工作日内办理更正登记。当事人逾期不办理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在公告15个工作日后，依法予以更正，但在错误登记之后因互换、调整等已经办理了集体土地所有权转移登记的除外。

4. 生成集体土地所有权地籍图

利用更新后的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及权属争议宗地信息，根据地籍图编制相关要求，生成集体土地所有权地籍图。

(五) 数据成果汇交

按照汇交要求，整理汇交数据，经质量检查后，离线汇交。

以区级为单位导出数据，采用质检软件完成质检后，离线汇交至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时做好数据导出与后续日常增量接入时点的对接。省级资源主管部门完成数据质量检查后，分批向部离线汇交，同步将市、区汇交成果纳入省级不动产登记数据库管理。数据组织结构和命名规则等要求具体参照《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成果汇交规范（2021 修订版）》，汇交成果应

包括纸质的加盖区级不动产登记局（机构）公章的报送公文 1 份和汇交资料清单 2 份、电子成果数据 1 份。

- 附件：1. 离石区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汇交工作流程图
2. 离石区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汇交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和主要职责



咨询单位：吕梁市离石区自然资源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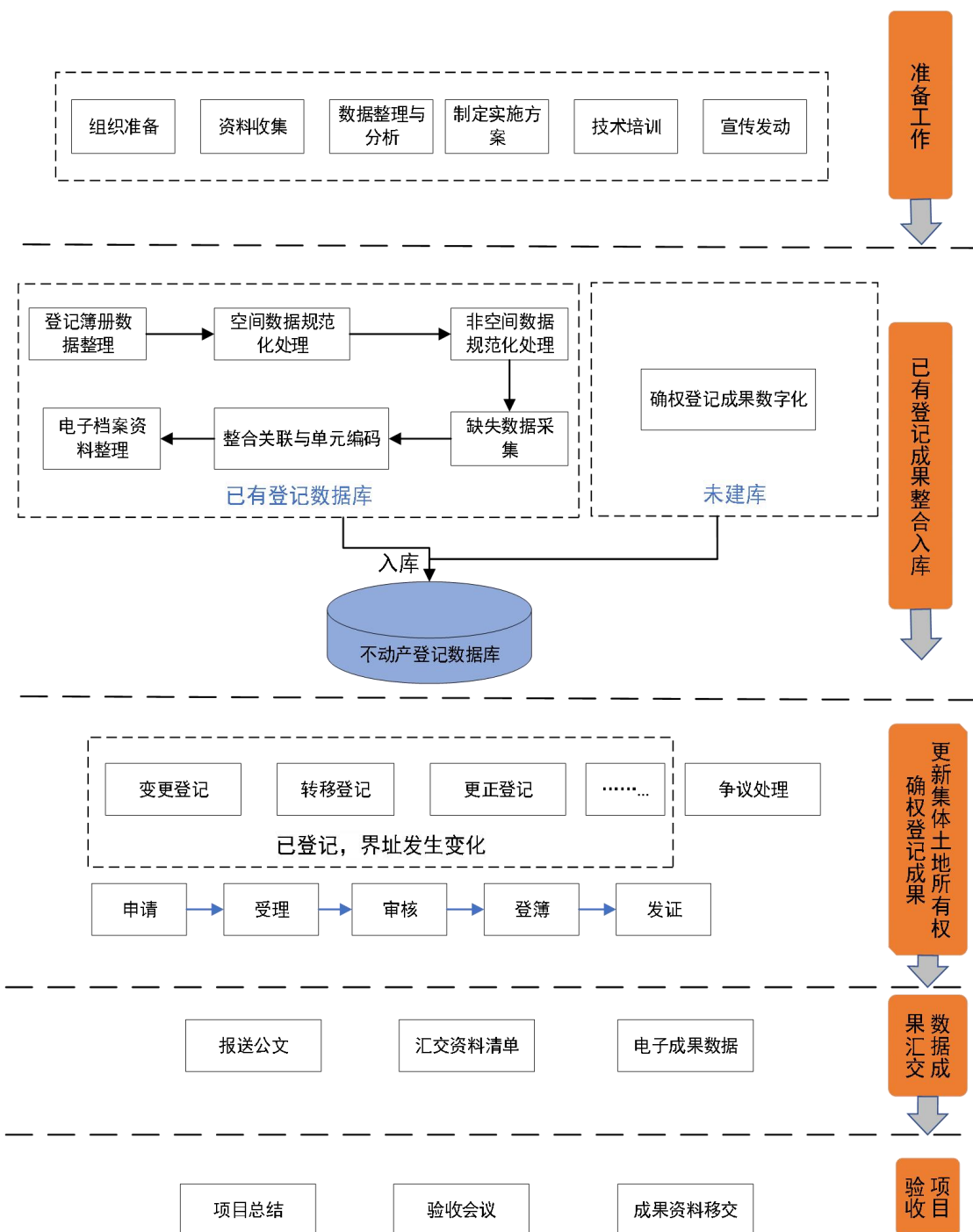
咨询电话：0358-8224002



扫码咨询

附件 1

离石区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汇交工作流程图



附件 2

离石区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汇交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和主要职责

为加快推进和顺利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成果更新汇交工作，经研究决定成立离石区集体土地所有权更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具体名单如下：

- 组 长：**刘文胜 区政府副区长
- 副组长：**张利国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李兵兵 区政府办副主任
- 成 员：**侯永强 区民政局局长
刘武平 区财政局局长
刘杏平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李克勤 区水利局局长
郭晋斌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薛殿伟 区林业局局长
张新平 市公安局离石分局常务副局长
李卫平 区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任文君 滨河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文娟 莲花池街道办事处主任
牛 梅 凤山街道办事处

- 主任
- 刘卫峰 城北街道办事处主任
- 李小伟 交口街道办事处主任
- 刘 方 田家会街道办事处主任
- 赵朱贵 西属巴街道办事处主任
- 宋龙斌 吴城镇人民政府镇长
- 薛 军 信义镇人民政府镇长
- 陈 楠 坪头乡人民政府乡长
- 闫小龙 枣林乡人民政府乡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推进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成果更新汇交工作，办公室设在区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张利国兼任。负责组织和协调日常工作、联系相关成员单位、拟定工作方案、政策指导、工作督导、组织专家对汇交成果论

证审核并按要求将成果报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各成员单位具体工作分工如下：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离石区集体土地所有权变更调查工作项目立项、招投标、技术方案编制以及资料收集分析、人员培训等工作。要压紧压实技术单位直接责任，确保更新调查工作如期完成，成果要经得起检验。协调有关部门和乡镇（街道）开展自然资源权属争议调处工作。

区民政局：负责提供全区各乡镇（街道）、村组区划界线，会同有关部门和乡镇（街道）开展自然资源权属争议调处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协调解决集体土地所有权更新调查工作经费，并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落实。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提供全区道路、交通设施确权相关数据，会同有关部门和乡镇（街道）开展自然资源权属争议调处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提供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相关数据，农村新建宅基地报批数据，会同有关部门和乡镇（街道）开展自然资源权属争议调处工作。

区水利局：负责提供水流、湖泊、水库及河湖岸线划界有关资料，会同有关部门和乡镇（街道）开展自然资源权属争议调处工作。

区林业局：参与全区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工作，负责林场与周边村（居）土地权属界线指界、签字确认工作。

市公安局离石分局：负责处理集体土地所有权变更调查工作中发生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

区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负责提供农村土地有关权属的原始资料、权属争议调解书、承包经营权确权相关数据等资料，会同有关部门和乡镇（街道）对自然资源权属争议调处工作。

各乡镇（街道）：负责对辖区范围内的集体土地所有权成果进行认定，配合划清所属区域全民所有、不同层级政府行使所有权的边界，划清本辖区不同集体所有者的边界，组织乡镇、街道、村集体经济组织对集体土地所有权消灭、转移、调整等变化情形进行指界确认，妥善化解争议，为顺利确权创造条件。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发布的通知

离政办函〔2023〕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单位：

为促进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与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信息审核发布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保障信息的权威性、准确性、严肃性和安全性，特制定本通知。

一、强化信息公开责任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审查，严格遵守“谁公开、谁负责”原则，实行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责任制。

公开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对本机关、单位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负总责；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是我区行政区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本行政区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区融媒体中心对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发布工作负管理、监督责任。

二、明确信息公开范围

行政机关在公开政府信息前，应严格遵守“先审查、后公开”和“一事一审”原则，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是否属于国家秘密、工作秘密进行审查。不得公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经权利人同意公开或者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方可公开。）

以下情况不予公开：

（一）依法确定为国家秘密的政府信息和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的政府信息，不予公开；

（二）不属于国家秘密，但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政府信息，应当确定为工作秘密，不予公开；

(三) 依法确需公开的政府信息，应当进行脱密处理，无法脱密处理的，不予公开。

区直部门重点公开以下政府信息：

(一) 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

(二) 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

(三) 反映本行政机关机构设置、职能、办事程序等情况的；

(四) 城乡建设和管理的重大事项；

(五) 社会公益事业建设情况；

(六) 征收或者征用土地、房屋拆迁及其补偿、补助费用的发放、使用情况；

(七) 抢险救灾、优抚、救济、社会捐助等款物的管理、使用和分配情况；

(八) 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重点公开以下政府信息：

(一) 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农村工作政策的情况；

(二) 财政收支、各类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

(三) 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宅基地使用的审核情况；

(四) 征收或者征用土地、房屋拆迁

及其补偿、补助费用的发放、使用情况；

(五) 乡（镇）的债权债务、筹资筹劳情况；

(六) 抢险救灾、优抚、救济、社会捐助等款物的发放情况；

(七) 乡镇集体企业及其他乡镇经济实体承包、租赁、拍卖等情况。

三、规范信息公开流程

行政机关公开政府信息，要按照职责分工，确定本部门业务范围内政府信息的属性（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在不能确定政府信息是否可以公开时，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报有关主管部门或者同级保密工作部门确定。

（一）主动公开

行政机关在政府门户网站上发布信息，须按要求填写《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审查表》，由区政府分管领导签批后送区政府办综合办公室审核，审核无误后在政府网站上公开发布。

拟公开常态化政府信息及其他经综合评估风险隐患较低的政府信息，可适当简化审查程序，由区政府办综合办公室审核发布。公开已解密事项，不得保留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标志。

公开信息有期限要求的，到期后及时撤回；公开信息没有期限要求的，要定期

组织清理。

(二) 依申请公开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行政机关申请信息公开，可登录区政府门户网站查阅。

附件：1. 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审查表

2. 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审查流程图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咨询单位：吕梁市离石区政府办

咨询电话：0358-8222862



扫码咨询

附件 1

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审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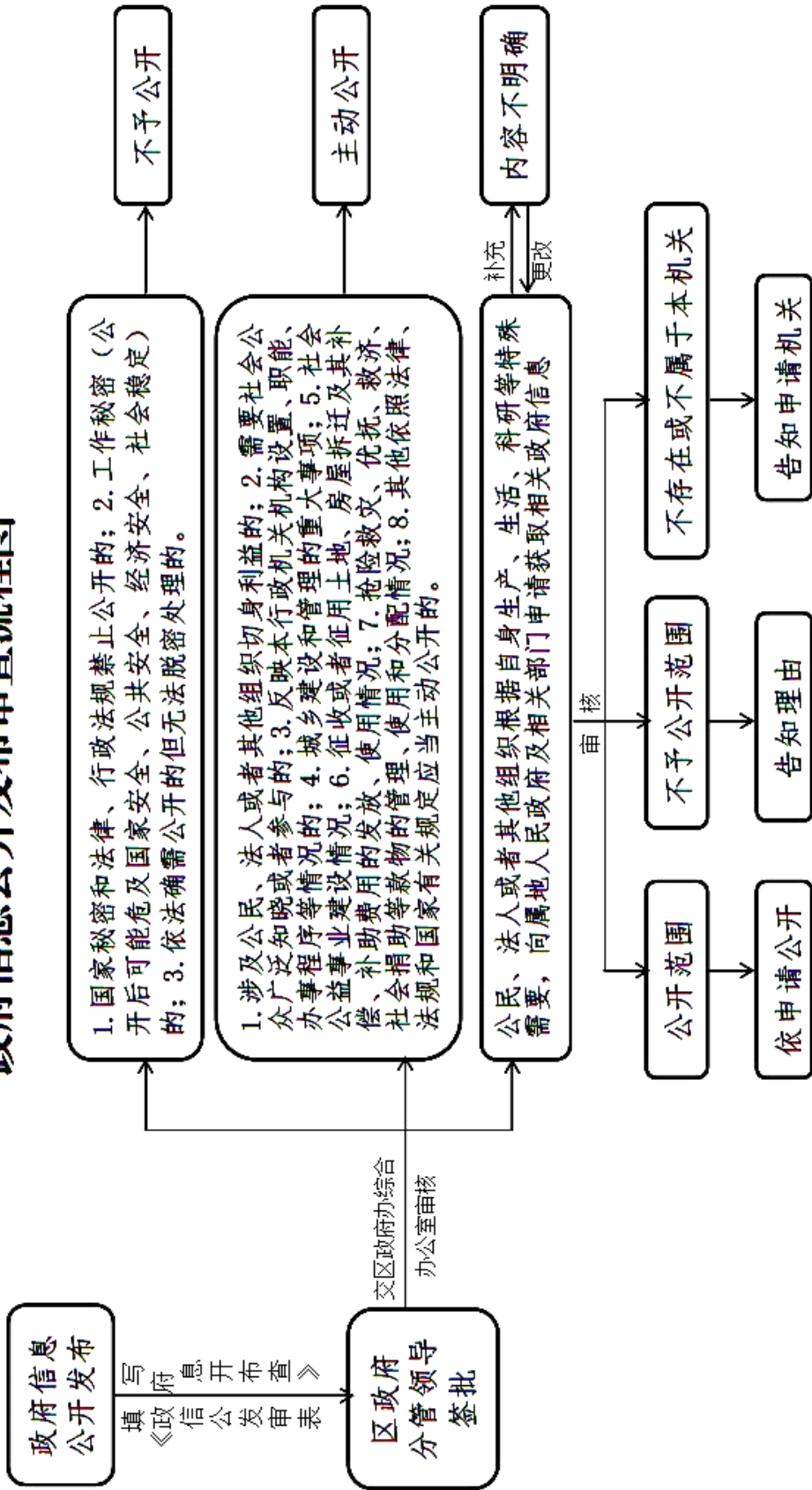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日期：

名称			
拟稿人		联系方式	
拟稿人公开属性认定及法定理由	主动公开		
	部分公开		
	申请公开		
	不予公开		
拟公开方式	政府网站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离石融媒 <input type="checkbox"/> 依申请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解读	政策解读材料名称		
	未提供政策解读材料理由		
拟公开（部门） 自审意见	主动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保密审查工作 机构审核意见	主动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理由：国家秘密 <input type="checkbox"/> 商业秘密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隐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 审核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政府网站 发布栏目	部门政策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知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罚强制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人事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事业收费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会议 <input type="checkbox"/> 疫情常态防控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年度报表 <input type="checkbox"/> 征地信息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转型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扩大有效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公务员招考 <input type="checkbox"/> 市场主体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减税降费 <input type="checkbox"/> 区政府各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推进放管服效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全省通办事项清单<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涉企行政事业收费 <input type="checkbox"/> 实行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民生领域信息公开：稳岗就业<input type="checkbox"/>养老服务<input type="checkbox"/>食品安全<input type="checkbox"/>教育<input type="checkbox"/>医疗<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input type="checkbox"/>脱贫攻坚<input type="checkbox"/>教育<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医疗卫生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 灾害事故救援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文化体育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交通 <input type="checkbox"/> 法治政府建设：文件<input type="checkbox"/>权责清单<input type="checkbox"/>分类处理信访投诉维权清单<input type="checkbox"/> 监管服务类处罚信息公开：行政执法信息<input type="checkbox"/>政务服务信息<input type="checkbox"/>食品药品监管<input type="checkbox"/> 财政信息：预决算与“三公”经费<input type="checkbox"/>扶贫资金信息<input type="checkbox"/>政府决算公开<input type="checkbox"/>政府预算公开<input type="checkbox"/> 涉农补贴：财政资金直达基层<input type="checkbox"/>资金申报及发放<input type="checkbox"/> 惠民惠农“一卡通”补贴政策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目录：26个试点领域标准目录<input type="checkbox"/> 乡镇政务公开标准化目录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引领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资源配置：政府采购<input type="checkbox"/>土地使用权<input type="checkbox"/>矿业权出让<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卫生健康<input type="checkbox"/>养老服务<input type="checkbox"/>殡葬<input type="checkbox"/>供电<input type="checkbox"/> 供热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保护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交通 <input type="checkbox"/> 供气 <input type="checkbox"/> 供水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设施：目录<input type="checkbox"/>批准服务<input type="checkbox"/>批准结果<input type="checkbox"/>招标投标<input type="checkbox"/> 征收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设计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质量安全监督 <input type="checkbox"/> 竣工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领导意见	签字：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2

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流程图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同意成立吕梁山水水泥有限公司“3·3” 一般事故调查组的批复

离政办函〔2023〕3号

离石区应急管理局：

你局呈报的《关于成立吕梁山水水泥有限公司“3·3”一般

事故调查组的请示》（离应急发〔2023〕19号）现已收悉。对此，区政府高度重视，经研究决定同意成立事故调查组，依法展开调查工作，查明事故经过，原因，认定

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对事故责任人的处理建议，并及时向区人民政府报告。

专此函复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咨询单位：吕梁市离石区应急管理局

咨询电话：0358-8241206



扫码咨询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 2023 年度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和 火灾高危单位的通知

离政办函〔2023〕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监督管理，有效预防和减少火灾事故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山西省消防条例》《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及《关于申报2023年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通告》要求，离石区消防救援大队确定全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258家和火灾高危单位11家（见附件），现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乡镇（街道）、各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国务院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落实消防安全监管责任，督促辖区、所属行业中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落实主体责任，严格落实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改要求，确保

消防安全，杜绝火灾事故的发生。

二、区消防救援大队要按照《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第120号令）规定，对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每年至少监督检查一次。组织所有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召开一次消防安全知识培训会议。继续推进重点单位“户籍化”管理工作，及时补充、完善、更新社会单位消防安全“户籍化”管理系统的基础信息，督促单位严格落实“三项报告备案”制度，确保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户籍化”管理达标。

三、公安派出所及各乡镇（街道）消防工作站（所）要严格按照《山西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对检查中符合的辖区新增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及时报区消防救援大队备案。在日常消防监督检查中，重点对所辖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以外的单

位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培训，切实消除火灾隐患，提升人员消防安全意识，确保不发生“小火亡人”事故。

四、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及火灾高危单位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规定和《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全面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认真履行法定职责，提高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水平，全面排查火灾隐患，有效预防和遏制火灾事故发生。

- 附件：1. 山西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
2. 山西省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界定标准
3. 2023 年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名单
4. 2023 年火灾高危单位名单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1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咨询单位：吕梁市离石区消防救援大队

咨询电话：0358-8220664



扫码咨询

附件 1

山西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

为了进一步做好消防监督工作，正确实施《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令第107号）、《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61号），科学、准确地界定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结合我省实际，现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三条所列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提出以下界定标准：

一、商场（市场）、宾馆（饭店）、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娱乐场所等公众聚集场所

（一）建筑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上且经营可燃商品的商场（商店、市场）；

（二）客房数在50间以上的宾馆（旅馆、饭店）；

（三）餐位在500座以上的营业性饭店、酒店；

（四）公共的体育场（馆）、会堂；

（五）建筑面积200平方米以上的下列公共娱乐场所：

1. 影剧院、录像厅、礼堂等演出、放映场所；

2. 舞厅、卡拉OK厅等歌舞娱乐场所；

3. 夜总会、音乐茶座和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饮场所；

4. 游艺、游乐场所；

5. 保龄球馆、旱冰场、桑拿浴池等营业性健身、休闲场所；

6. 美容院、棋牌室、洗脚房、茶馆、网吧等场所。

二、医院、养老院和寄宿制的学校、托儿所、幼儿园

（一）住院床位在50张以上的医院；

（二）老人住宿床位在50张以上的养老院；

（三）学生住宿床位在100张以上的学校；

（四）幼儿住宿床位在50张以上的托儿所、幼儿园。

三、国家机关

（一）区级以上党委、人大、政府、政协的办公楼；

（二）区级以上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的办公楼；

（三）办公场所为高层建筑的中央驻晋机关单位办公楼；

（四）社会团体、党派的集中办公场

所。

四、广播、电视和邮政、通信枢纽

(一) 设有机房、播音室、录音室、摄影室、演播厅、多功能厅等场所的区级以上广播电台、电视台；

(二) 设有机房、库房等场所的区级以上邮政和通信枢纽单位；

(三) 设有机房、印刷厂等场所的市级以上党政机关报社。

五、客运车站、码头、民用机场

(一) 候车厅、候船厅的建筑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上的客运车站、码头；

(二) 民用机场航站楼。

六、公共图书馆、展览馆、博物馆、档案馆以及具有火灾危险性的文物保护单位

(一) 建筑面积在 2000 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图书馆、展览馆；

(二) 公共博物馆、档案馆；

(三) 具有火灾危险性的区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

七、发电厂(站)和电网经营企业

装机容量 10 万千瓦以上的发电厂、电压 50 千伏以上的地区变电站、区级以上的电力调度楼。

八、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生产、充装、储存、供应、销售单位

(一) 生产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工厂；

(二) 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灌装站、调压站；

(三) 储存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专用仓库(堆场、储罐场所)；

(四) 营业性汽车加油站、加气站、加气加油合用站、液化石油气供应站(换瓶站)；

(五) 经营甲、乙类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且店内存放总量达固体 300 公斤以上、液体 1 立方米以上的化工商店；

(六) 经营管道燃气(含天然气、油制气、水煤气、液化石油气、煤层气等)的单位。

九、劳动密集型生产、加工企业

生产车间员工在 100 人以上的服装、鞋帽、玩具、电子、食品加工厂等劳动密集型企业。

十、重要的科研单位

(一) 设有国家级重点实验室的科研单位；

(二) 设备价值超过 1000 万元以上的科研单位；

(三) 科研试验中具有火灾爆炸危险和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甲、乙类)超过 200 公斤以上的科研单位。

十一、高层公共建筑、地下工程,粮、棉、木材、百货等物资仓库和堆场,重点工程的施工现场

(一) 高层公共建筑的办公楼(写字楼)、公寓楼等；

(二) 城市地下铁道、地下观光隧道等地下公共建筑和城市重要的交通隧道；

(三)国家储备粮库、总储量在 10000 吨以上的其他粮库;

(四)总储量在 500 吨以上的棉库;

(五)总储量在 10000 立方米以上的木材堆场;

(六)总储存价值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可燃物品仓库、堆场;

(七)国家和省级等重点工程的施工现场。

十二、其他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以及一旦发生火灾可能造成人身重大伤亡或者财产重大损失的单位

(一)日生产纸浆 60 吨以上的造纸

厂,30000 锭以上的纺织厂,固定资产(建筑、设备、原材料等)价值在 1 亿元以上的电子、汽车、钢铁、医药、造船、烟草、航天、纺织、制革、造纸等有火灾危险性的工业企业;

(二)营业厅面积在 1000 平方米以上的证券、期货交易、劳务、人才中介市场的管理经营单位,区级以上银行、保险等金融服务机构;

(三)具有火灾危险性的省级以上旅游风景区、风景点。

本标准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附件 2

山西省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界定标准

本标准所称火灾高危单位是指单位发生火灾后可能造成重大人身伤亡、财产损失以及社会影响的场所。主要包括：

一、本地区具有较大规模的人员密集场所

(一) 建筑面积在 2000 m² 以上的歌舞厅、影剧院、录像厅、放映厅、卡拉 OK 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台球厅、保龄球馆、旱冰场、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等；

(二) 建筑面积大于 1000 m² 的儿童活动用房及儿童娱乐场所；

(三) 床位数 500 张以上的托儿所、幼儿园、医院、养老院、疗养院、福利院；

(四) 住宿床位在 10000 张以上的大学及其他高等教育学校，床位数 5000 张以上的中学、社会培训教育机构，床位数 1000 张以上的小学，员工总数在 5000 人以上的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和员工集体宿舍；

(五) 同时容纳观众 3000 人以上的影剧院、建筑总面积在 10000 m² 以上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

(六) 建筑总面积在 40000 m² 以上，

单体建筑面积在 10000 m² 以上且含 5000 m² 以上宾馆、饭店、商场、市场的建筑。

二、大型易燃易爆单位

(一) 设计储量大于 10000m³ 的甲、乙类物品仓库，占地面积 20000 m² 以上的甲、乙类生产场所；

(二) 营业性的一级加油站、加气站、加油加气合用站、拥有自主产权气罐 50000 只以上的液化石油气供应站、经销站（换瓶站）；

(三) 煤层气、天然气输配站、卸气站。

三、大型高层、地下公共建筑以及地下交通工程

建筑高度大于等于 100m 的超高层或者设置在地下建筑面积大于 20000 m² 的公共建筑及地下轨道交通工程。

四、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采用木结构或砖木结构的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

五、重点要害单位以及其他发生火灾易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单位

(一) 省级以上国家机关大楼，广播、电视和邮政、通讯枢纽，博物馆、图书馆、

档案馆等单位；

（二）民用机场航站楼，单体建筑面积大于 10000 m²的客运汽车站；

（三）单台装机容量 600 兆瓦，总装机容量 1000 兆瓦的大型发电厂；

（四）设有国家级重点实验室的科研单位；

（五）固定资产（建筑、设备、原材

料等）价值在 5 亿元以上电子、钢铁、医药、烟草、纺织、造纸等具有火灾危险性的工业企业；

（六）总储存价值在 1 亿元以上的可燃物品仓库、堆场。

（注：本标准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附件 3

2023 年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名单

一、商场（市场）、宾馆（饭店）、 公共娱乐场所等公众聚集场所（143 家）

安华瑞鞋服

潮流广场

离石贵都购物广场

离石区百盛友谊商场

离石区城内购物中心（华逸）

离石区嘉润贸易有限公司

离石区石州百货大楼

离石区永宁生鲜超市

吕梁市离石区龙腾购物中心超市

吕梁市离石区天益精品服装商场

吕梁苏宁云商销售有限公司

荣宁商城

万和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鑫茂源超市汽车站

鑫茂源生活超市

永宁国际大厦

永宁市场

吕梁市海盛家具有限公司

霖泽国际家居广场

吕梁市泰和城市广场商贸有限公司

新国贸家私城

离石区全友家私

吕梁晋吕商业有限公司（宏泰广场）

吕梁市离石区惠利多生活购物超市

吕梁市离石区金桥商城服务中心

离石区粮贸大厦

吕梁金源超市有限公司

吕梁离石居然之家家居建材有限公司

吕梁市鑫粮贸商城有限公司

山西美特好连锁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吕梁分公司

泰化物资城

昌德商务酒店

广惠大酒店

贵士快捷酒店有限公司汽车站店

贵士快捷连锁酒店有限公司南关店

华大酒店

嘉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速八酒店）

晋海居龙

丽江商务会馆

龙凤宴贝壳酒店

吕梁昌圆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吕梁东方百合餐饮有限公司

吕梁国贸大酒店

吕梁金利佰嘉商贸有限公司

- 吕梁晋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汉庭）
吕梁市离石区苹果快捷酒店（格林豪泰）
吕梁市新世纪大酒店（如家快捷）
吕梁双宇假日酒店
吕梁希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吕梁鑫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汉庭快捷酒店）
山西金福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龙江大酒店
北方大酒店
吕梁鼎江商务有限公司
恒泽宾馆
金鼎大酒店
离石区喜登来酒店管理公司（尚客优离石店）
吕梁倍思舒大酒店（格林豪泰离石店）
吕梁海港酒店有限公司
吕梁市黄金水岸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吕梁市离石区喜居酒店
吕梁市离石区祥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吕梁市离石区永瑞公寓馆
吕梁市鑫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H酒店）
七天快捷酒店袁一路店（顺福酒店）
咸亨如意坊
中和酒店管理公司（锦江之星）
吕梁市离石区金海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 山西浩珈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吕梁市东星快捷酒店有限公司
东一顺宾馆
贵士快捷交通路店
华吕礼宴酒店
离石区党校培训中心
吕梁市离石区丽景湾酒店
吕梁大九酒店有限公司（吕梁大酒店）
吕梁市华吕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维也纳酒店
吕梁市离石区九龙优品酒店
吕梁安盈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汉庭酒店吕梁学院店
速八酒店上安村店
同达森客酒店
吕梁市体育馆
橙天嘉禾影城
吕梁国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吕梁市佳美影城影视有限公司
吕梁市离石区影遍四海管理有限公司
吕梁影剧院
山西恒大嘉凯影城管理有限公司吕梁华府分公司
唱享纯K
吕梁市离石区鼎点唱吧
吕梁市离石区君乐娱乐总汇
吕梁市离石区时尚快乐迪娱乐场所
吕梁市离石区夜宴娱乐总汇
吕梁喜聚文化娱乐发展有限公司

v8 量贩之都二部	蜗牛网咖
不夜城 KTV	奈斯网咖
东方红 KTV	怡心网吧
东方魅力 KTV	瀛海网吧
嘉翔 KTV	离石区天乐网吧
离石区快车道 KTV	心雨网吧
流金岁月 KTV	吕梁伊森文化娱乐有限公司
吕梁煌冠娱乐有限公司	吕梁喜浴汇汤泉生活馆
吕梁市海港金韵娱乐有限责任公司	逸品汤泉
吕梁市离石区佰乐汇娱乐会所（佰马汇）	吕梁市海天阁休闲娱乐有限公司马茂庄精品店
吕梁市离石区维吧娱乐中心	吕梁市离石区富侨养生会所
吕梁市离石区音乐之声米唱量贩会所	吕梁市离石区五趾舒健体中心
吕梁市名门娱乐服务有限公司	吕梁市离石区御龙轩足疗养生会所
牵手 KTV	吕梁市离石区家富富侨足道
糖果量贩式 KTV	吕梁市海天阁休闲娱乐有限公司
糖果量贩式 KTV 二部	吕梁市离石区千里雨足道馆
新起点 KTV	吕梁市离石区足海沐歌足疗店
吕梁市离石区森豪娱乐会所	吕梁市离石区足语堂沐足休闲会所
迈阿密酒吧	吕梁市离石区暖莲养生会所
吕梁市离石区蓝渡音乐餐厅	山西星亚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山西青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吕梁考拉儿童成长乐园）	二、医院、养老院和寄宿制的学校、幼儿园（12家）
山西快乐驿站娱乐服务有限公司	吕梁安康医院
吕梁市离石区嘉杰网咖休闲中心	离石区人民医院
南洋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吕梁市中医院
人来人往网络会所	康养中心
网通海阔天空	吕梁市第一人民医院（吕梁市人民医院）
离石区飞烁网咖	荣军医院

泰化医院

吕梁实验中学

吕梁市艺术学校

吕梁卫校

吕梁学院

吕梁学院附属中学

三、国家机关（11家）

中共吕梁市委

吕梁市人大常委会

吕梁市人民政府

吕梁市政协

吕梁市人民检察院

吕梁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共吕梁市离石区委、人大、政府、
政协

离石区人民法院

离石区人民检察院

离石区地方税务局

吕梁市国家税务局

四、广播、电视和邮政、通信枢纽（5家）

吕梁市广播电视台

吕梁市邮政局

市联通

市移动

中国电信吕梁分公司

五、客运车站、码头、民用机场（1家）

吕梁市火车站

六、公共图书馆、展览馆、博物馆、

档案馆以及具有火灾危险性的文物保护单位具有火灾危险性的文物保护单位（5家）

吕梁市图书馆

离石汉画像石博物馆

离石区安国寺

离石文庙

凤山天贞观

七、发电厂（站）和电网经营企业（2家）

山西地方电力有限公司离石分公司

山西省电力公司吕梁供电公司

八、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生产、充装、储存、供应、销售单位（47家）

山西大土河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保平加油站

城西加油站

离石区石州第二加油站（吕梁石油）

离石区永兴加油站（北京能源）

吕梁公路分局加油站

吕梁市离石区鸿翔加油站

吕梁市离石区长风液化汽站

吕梁市气瓶检验服务中心（歧则沟液化气）

泰化石油高速西站

中石化离石区石油分公司龙凤加油站

站

中石化永宁加油站

中石化枣林站

中石油高速西口加油站（聚富加油站）

中石油离石区石油分公司龙凤加油站
晨鑫液化气站
吕梁市离石区大众气体有限公司
泰化城西加油站
中国石化城北
中石化城西站
大交加油站
吕梁石油（元鼎）
吕梁市红日石油销售有限公司加油站
吕梁市离石区航天加油站
吕梁市离石兴业液化气有限公司
吕梁市西蓝鸿飞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吕梁元鼎新能源有限公司七里滩 CNG 加气站
泰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LNG 东城站
泰化城东加油站
泰化石油东城加油站
泰化石油蔬菜加油站
泰化石油吴城加油站
天鸿加油站
吴城九里湾加气站
中国石化滨河加油站
中国石化东关加油站
中国石化交通路加油站
中国石油公司离石分公司吴城加油站
清化能源 LNG 加气站

晋能大土河热电有限公司
吕梁市红日石油销售有限公司石村加油站
泰化加油站城北
天源 LNG 加气站
兴盛加油站
永盛加油站
运输加油站
振兴加油站
九、劳动密集型生产、加工企业（2家）
山西离石电缆有限公司
山西同辉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十、重要科研单位（1家）
华为山西吕梁大数据中心
十一、高层公共建筑、地下工程，粮、棉、木材、百货等物资仓库和堆场，重点工程的施工现场（11家）
昌圆大厦
吕梁市正发商贸有限公司
山西省烟草公司吕梁市公司
吕梁大万元商贸有限公司
吕梁市公安局办公楼
鑫田写字楼
国道 209 线吕梁新城（方山县城至中阳金罗镇）段公路改线工程
吕梁经开区新型材料产业园区（一期、二期）项目
吕梁经开区智慧园区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祁县至离石高速公路

吕梁市双创中心项目

**十二、其他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以及
一旦发生火灾可能造成人身重大伤亡或
者财产重大损失的单位（18家）**

太平洋保险公司吕梁分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吕梁分
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吕梁石
州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吕梁分行

中国民生银行吕梁分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吕梁离
石支行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人寿保险公司吕梁分公司

中信银行吕梁分行

交通银行吕梁分行

晋商银行吕梁分行

吕梁市农村信用联社

招商银行吕梁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住房城市建设支行

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吕梁分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吕梁分
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吕梁龙
凤支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吕梁市分行

附件 4

2023 年火灾高危单位名单

吕梁学院	泰和广场
山西青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吕梁考 拉儿童成长乐园）	吕梁市第一人民医院（吕梁市人民医 院）
凤山天贞观	吕梁伊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永宁国际大厦	山西大土河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离石区嘉润贸易有限公司	迈阿密酒吧
吕梁晋吕商业有限公司（宏泰广场）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全区 PPP 项目核查整改工作专班的 通 知

离政办函〔2023〕6号

区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市财政局工作安排，为扎实有效做好我区 PPP 项目核查整改工作，经区政府同意决定成立区 PPP 项目核查整改工作专班：

组 长：杨 阳 区委常委、政府
副区长

副组长：刘武平 区财政局局长
吴 卿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局长

成 员：刘海斌 区教育科技局局长
冯旺兵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局局长

刘杏平 区交通运输局
局长

薛殿伟 区林业局局长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财政局，办公室主任由刘武平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王兴开兼任。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吕梁市离石区财政局

咨询电话：0358-8224618



扫码咨询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增设信义镇卧虎塔、大东沟至交城界 信号塔的函

离政办函〔2023〕7号

铁塔公司：

为加快推进离石区文化旅游产业发展，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发展效益，打造国内知名文化旅游目的地，我区需对区域内文旅资源进行统筹整合、规范运营。

目前，我区信义镇卧虎塔民宿片区、大东沟至骨脊山顶、千年景区至交城界文旅区域，存在部分地段移动和电信信号偏弱或中断的问题，严重影响区域内旅游资源统一规划运营。

为此，特申请对以上景区片区增设信号塔，以增强我区旅游区域的基础设施建设，保证旅游团队的安全。

联系人：穆生秀 电话：15835824888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吕梁市离石区鼎晟公司

咨询电话：0358-8226864



扫码咨询



传达政令 公开信息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主办单位：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吕梁市离石区龙山路769号（区委大院1号楼）

邮编：033000

电话：0358-8222862